

《真道分解》士师记

讲员：李重恩

主题：叛逆与拯救

第1讲：经卷导论（1）

1. 前言

- 1.1. 主题：叛逆与拯救。
- 1.2. 类别：历史书。
- 1.3. 记载年代：从约书亚离开世界之后，直到以色列王国成立之前。

2. 写作背景：任意而行的黑暗年代

从神与选民的关系来说，这是黑暗、叛逆、沉沦的时期，令人不堪回首——“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21:25）这里的“王”，指到掌管历史宇宙万有的神。当人不以神为生命中的王，问题就不断出现。各人任意而行，带来的就是沉沦败亡。这就是士师记的中心思想，也可以说是今天世界的一个评语。

3. 士师名称与职任

- 3.1. “士师”在希伯来原文的意思：律法的赋予者、审判者、管理者、拯救者等多种含意，不只是英语翻译出来“Judges”的意思。
- 3.2. 士师的工作：颁布律法、为富争议的事情作判断、施行律法管理各种公民政治、宗教与社会事务。每当以色列各族面对各种极度困苦，神就为他们兴起个别民族领袖，称为士师。这些士师除了给百姓作出仲裁，更重要在军事上领导以色列人对抗外敌，拯救以色列人，以建立国中太平，不受威胁的社会。
- 3.3. 士师记中的士师：被神呼召，在特定时间执行神所指定的任务，彰显耶和华神对选民以色列的拯救和保守，见证神守约施慈爱的属性。很可惜，士师记里记载很多士师成功击退敌人后，以色列民很少可以长期受到同一个士师正面影响，他们很快就

再次行恶，以致又再出现叛逆神的循环。整卷士师记记载了十二位神兴起的士师，按不同士师资料多寡、影响大小，可分作六位大士师与六位小士师。

- 3.4. 真正的士师：“原来我没有得罪你，你却攻打我，恶待我。愿审判人的耶和华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亚扪人中间判断是非。”（士 11:27）“判断是非”是原文“士师”这名词用作动词的形态。“判断是非”是指向耶和华，把耶和华描绘为一位士师。因此，耶和华才是士师记中真正的士师。

4. 士师记的作者问题

- 4.1. 不详。
- 4.2. 据犹太人传统说法，作者是撒母耳。撒母耳是以色列最后一位士师，也是膏扫罗为以色列君王的祭司和先知。撒母耳是连接士师时代与王国时代关键过渡性人物，在以色列史拥有独特崇高地位。
- 4.3. 没有单一作者，内容大部分来自不同支派的文献，经搜集后，再由一个小组编辑整理而成。

5. 士师记成书时间

参士 18:1、31，19:1，20:27-28，17:6，21:25，反映士师记的材料是从当时当代各个支派的文献当中搜集而来，成书的时期，应该在扫罗作王之后、大卫登基之前。

6. 士师记内容时期特点

士师记这卷书的内容涵盖可参士 1:1。士师记始于约书亚死后，止于最后一位士师及先知撒母耳兴起之前。这时期的特别之处：

- 6.1. 以色列人虽入主迦南，仍受众多外族威胁。
- 6.2. 由神委任的全民领袖约书亚离世后，以色列人中没有出现全民公认的领袖。
- 6.3. 以色列民在军事上变得松散、采取支派联盟合作管理模式。

- 6.4. 士师领袖情况：任期长短不一、不同士师轮流领导。管理不一定严格、有效率。
- 6.5. 支派情况：不是所有支派都顺服配合士师。

7. 士师记成书目的

神要告诉以色列人耶和华才是独一真神。无论国家民族的方向和发展，又或个人生命的成长和选择，都必须信靠神的带领，由神作王作主，才能得胜仇敌，并且走在神赐福保守的道路上。

8. 结语

士师记让我们看到以色列人的叛逆，记下他们堕落的原因和过程，盼望能激发读者悔改归向神的心。“人的叛逆，神的拯救”，是士师记的中心主题，也是我们在信仰生活里需要常有的反省。我们要珍惜神的拯救恩典，千万不要任意而行！

第2讲：经卷导论（2）

1. 士师记的政治背景与历史意义

- 1.1. 同盟政治：以色列民族属支派同盟政治形态，十二支派合作。这种支派同盟在约瑟、约瑟，直至摩西和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维持得很理想，因有公认的领袖族长，大家愿意跟随。这些领袖族长也有领导能力。
- 1.2. 无公认领袖：以色列人分地定居后，约书亚没有选立、训练指定接班人，他离世时，支派同盟就失去了一位能团结各方的共同领袖。
- 1.3. 关系松散：以色列人定居迦南时，仍面对迦南高大强壮的外族人，不同支派忙于各自争战，同盟关系变得松散。加上迦南地区地理环境将以色列支派分隔开来，各支派不能保持顺畅来往，所以便很难保持民族整体力量。
- 1.4. 效法当地民族实行君王体制：以色列人希望通过君王带领，维护整体利益和安全。后来，非利士人兴起成为以色列强大威胁

的时候，以色列人不惜违背先知撒母耳多次提出不要立王的警告，一再要求撒母耳为他们立一位王来带领他们。

- 1.5. 历史意义：士师记见证了以色列由支派同盟走向王朝体制的过渡时期，意义十分重要。这历史也反映了人与神的关系——他们与神的关系良好，会蒙福；关系不好，会受惩罚与管教。

2. 宗教背景与信仰问题

- 2.1. 从乌合之众到选民群体：初出埃及的以色列人本是乌合之众，旷野飘流四十年，神一方面对这些叛逆子民施行管教惩罚，同时操练重整他们。这四十年间，摩西被培养出很重要的领导能力。神使用摩西，把这羣乌合之众打造成有组织与纪律的群体。以色列人本来就有共同的信仰——敬拜创天造地、独一真神耶和华；并且神也在西乃山与他的选民立约，百姓就以守律法的生活表示向神效忠。
- 2.2. 从圣民代表到被异教同化：律法是耶和华神的旨意，反映了神的标准，当中的精神与原则是以色列人独有的，跟迦南人奉行的宗教传统完全不同。迦南人信自然宗教，其中重要代表是巴力和巴力妻子亚舍拉（阿斯他禄）。迦南人膜拜这些神祇的仪式十分淫荡，而且用儿童作祭物，宗教生活十分堕落和败坏。神带领以色列人攻占迦南地，就是要用以色列人作为审判迦南人的工具。可惜，以色列不仅不能消灭迦南异族，反被异教风族侵蚀同化，选择事奉异教偶像。
- 2.3. 从一神信仰到多神主义：耶和华对他们来说可能是众神中的一位。耶和华曾带领以色列人得胜迦南人，彰显了他的能力超越诸巴力，所以以色列人在旷野选择要跟随耶和华这位神。但当他们定居迦南后，象征雨水、农产等等的巴力偶像，对于这时的以色列人有更大的吸引力。因此，以色列不是完全离弃耶和华神，而是他们想兼收并融，同时讨好巴力，可以得着农产的丰收；再加上以色列人跟外族通婚，更进一步向异教妥协，就不再单纯忠于耶和

华，最终令整个民族陷入几百年的黑暗时代。

- 2.4. 从领受应许到失去使命：以色列人慢慢满足于定居在迦南人中间，而且也没有完全征服神所赐的应许之地，失去神交托他们向万民作见证的使命。约书亚曾吩咐以色列人：“不可与你们中间所剩下的这些国民掺杂。他们的神，你们不可提他的名，不可指着他起誓，不可事奉、叩拜”（书 23:7），然而，很明显以色列人已经背道而驰，守不住他们的信仰。“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17:6, 21:25）

3. 分段大纲

3.1. 引言（士 1:1-3:6）

- 3.1.1. 第一段引言（士 1:1-2:5）说明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后各支派攻占迦南地的情况。结束部分（士 2:1-5）通过耶和华使者的显现，说出以色列人无法把全部迦南人赶出去，不断受外族欺凌困扰，乃因他们根本没有遵从与执行神的话语。（士 2:2）
- 3.1.2. 第二段引言（士 2:6-3:6）以属灵角度评说以色列人的历史。士 2:21-22 提到耶和华留下外族是要考验以色列人。这段引言是第一段引言的属灵注脚。
- 3.1.3. 首尾呼应：两重引言，正好跟经卷结束部分呼应。结语部分（士 17:1-21:25）记载了两个故事，分别呈现属灵上和道德上的两重败坏，呼应了开始时的两重引言。
- 3.1.4. 概览与循环：以色列支派不论强弱，都无法完成神要他们占领迦南全地的使命，反渐渐沾染了败坏和异教的生活，落入罪恶，招致神的惩罚。神把他们交在四方仇敌手中，让他们经历困苦，受欺压和伤害。因此，以色列人哀伤叹气，向神耶和华发出呼求。神就记念他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兴起士师，为他们解决困局。可惜，每当得胜敌人的士师死了，百姓又不再跟随带

领者，很快去行恶，再次落入被外族入侵的循环当中：一、行恶离弃神；二、受外敌压制；三、哀求转向神；四、士师作拯救，这就是整卷书“叛逆与拯救”的历史循环。

3.2. 正文（士 3:7-16:31）

记载大小士师事迹分布。

士 3 章：大士师俄陀聂、以笏，小士师珊迦。

士 4-5 章：女大士师底波拉、将领巴拉。

士 6-9 章：大士师基甸。

士 10 章：小士师陀拉、睚珥。

士 11-12 章上：大士师耶弗他。

士 12 章下：小士师以比赞、以伦、押顿。

士 13-16 章：大士师参孙。

特色：从经文长短，可知重点集中在六位大士师。正文以平凡踏实、没有留下错失的大士师俄陀聂开始，最后记述活得一塌糊涂的大士师参孙，当中以基甸为分水岭。基甸和他家庭以失败告终，之后的士师每况愈下，最后士师彻底失败，带领以色列人一同走向败亡。

3.3. 后记（士 17:1-21:25）

第三部分后记中没有提及外敌入侵，也看不到百姓哀求，也没有记神兴起士师。这五章的经文直接记载了两件具体的事情，反映了士师时期灵性的黑暗，分别是宗教的黑暗—以法莲支派的米迦自立祭司（17-18 章），以及道德的黑暗—犹大支派的利未人家庭惨剧（19-21 章），然后作者就点出全书的主题：“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17:6, 21:25），这是全书结束的最后一句话。

第 3 讲：历史开篇——叛逆循环（士 1-3:6 选读）

1. 前言

士 1:1-3:6 是士师记的历史背景和时空环境。士 1:1-10 以色列人仍可保持成功的开局；但整个民族的走向却充满不明朗的变数，因带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的领袖约书亚已经离世，以色列人并没有新的领袖接班，埋下失败伏线。

2. 保持成功的开局（士 1:1-10）

十二支派目标明确，继续为得地而争战，支派同盟仍可暂时团结一致；而以色列人真正的领袖是上帝，只要祷告交托，合作争战，善用策略，以色列人在战争的乱世，仍可以保持成功的开局。

2.1. 谦卑祷告靠神争战（士 1:1-2）：以色列人清楚知道分地安排，没有自作主张，他们以耶和華為尊贵的元帅，主动向他求问，然后积极顺服回应。如果我们想在生活、工作、家庭和事奉等等不同的范畴上都蒙福，我们必须谦卑祷告，凡事求问神。圣经清楚告诉我们耶稣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若要人生道路亨通，就要昼夜思想神的话语，谨守遵行他的诫命。

2.2. 分担责任共赴使命：十二支派祷告后，得到神清楚指示，要先攻击迦南人。犹大先行争战，是神的回答。他们很有智慧地选择作战伙伴，邀请西缅支派一同合作（士 1:2-3），增加胜算。这种合作精神，赢得神在争战时的同在，结果大获全胜。可惜，支派不能长时间维持这种团结合作的精神。今天世代充满“山头主义”，人们一言不合就轻易分道扬镳。作为信徒群体，我们应当同心同行，集思广益，一同成就神所交托的使命。

2.3. 彻底顺服蒙福得胜：犹大和西缅同心合作，与比利洗人争战，击退强敌，并俘掳了耶路撒冷的一个王亚多尼·比色。他们“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方法对付这个残酷强暴的领袖，砍断他的手脚的大拇指，表彰这是神对恶人的惩罚和报应；接着犹大支派并没有忘记神的吩咐，谨守遵行要杀灭迦南人的命令，就是要完全毁灭迦南外族的异教风俗和文化（士 1:8）。在这个回应神召命的过程里，他们绝对不能马虎，不随从自己的选择，彻底地顺服。不完全顺服，就等同完全不顺服。以色列人在这个时战争得胜，就是顺服神而蒙保守。

3. 导致失败的选择（士 1:19-2:5）

3.1. 畏惧自限信心不足：犹大支派最初是得胜的，却不能一鼓作气，继续支取从神而来的胜利。人心惧怕，就妨碍了前进的动力。士 1:19 记载敌人有铁车，在当时来说，是超级武器。敌人有强大的作战能力，令勇猛的狮子犹大支派裹足不前。其实，不是军事力量的问题，而是信仰出了问题。一旦失去刚强的意志和绝对的信心，人就会满足现状，不思进取。当以色列人有了更多的安居之地，就不想再走一条艰难的战斗道路，宁可接受外邦人的搀杂共存，趁机享受外族提供的劳动力，更可利用外族异教徒所拜的偶像讨些方便，找些好处。

3.2. 妥协让步留下祸患：原本有神同在，攻打过程应是蒙福、顺利的。可是，士 1:22-24 提到约瑟家在这时利用间谍情报，擅自提出恩待迦南人（士 1:28）。留存和接纳迦南人，利用迦南人的劳动力，已成为了普遍的做法。以色列人强盛之时没有趁机铲除敌人，时间久了，就此消彼长，迦南人反客为主。从士 1:19 开始，直至 1 章结束，论到不同支派跟迦南人的关系时，经文常常出现“不能赶出”、“没有赶出”及“全然赶出”等这样的话。神本来要以色列人与迦南人画清界线，不容许搀杂和合作，可是以色列人没有绝对顺服这样的吩咐，以致留下了祸根，导致日后的失败。每当外族强大起来，就用武力来压制以色列人。

3.3. 违背立约带来责罚：神看见，也知道以色列人开始走上失败的道路。在这条历史的轨迹下，耶和華介入，差遣使者上到伯特利，向这些违约立约的百姓宣告神的责罚。这样的宣告后，百姓痛哭，因此这地方起名叫“波金”（士 2:5），就是哭的意思。士 2:1-3 写到以色列人忘记了神拯救的大爱和诫命要求，忘记了要遵行命令，更加忘记神发出的警告。忘记神，带来惨痛后果。对神叛逆，违背立约，就带来责罚，是士师记黑暗时代的成因。

3.4. 反思：你是否已开始忘记、又或习惯忘记，渐渐离开了神的吩咐，属灵生命不思进取？没有异象，不谈使命，就是叛逆，导致信仰群体走向败落。这就是士师记所呈现的历史教训。

4. 属灵角度的剖析（2:6-3:6）

士师记第二段引言（士 2:6-3:6）特别之处是从宗教信仰角度来剖析以色列人如何违背与神立的约。他们事奉敬拜别神，神给他们所警告的惩罚恶果，令整个以色列民族进入灵性黑暗。

- 4.1. 信仰承传未竟全功：士 2:10 提到世代转换，情况改变。新一代不认识耶和華。一方面是上一代没有做好教导的工作，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下一代教而不善。信仰是生命工程，必须以生命影响生命，也必须以建立人与神的关系来作为目的。这时期的以色列人在信仰承传的事情上是失败的。第 2 章提到以色列人在波金听到了神的使者发出的警告，他们听到后很痛心，并且哭泣，然而他们之后在行动上没有真正改变。
- 4.2. 离弃真神奉拜偶像：在信仰承传上出了问题，没有好好悔改，继续远离神，结果新的世代就行耶和華眼中为恶的事。“……离弃了领他们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们列祖的神，去叩拜别神，就是四围列国的神，惹耶和華发怒；并离弃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亚斯她录。”（士 2:11-13）以色列人破坏了列祖与神立的约，公然犯了十诫第一条诫命：“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2）他们去拜别神，将巴力与神同等，大大惹怒耶和華，罪大恶极。
- 4.3. 悔而不改恶性循环：百姓的恶行在士师记成为了悔而不改的叛逆循环（参见士 2:6-3:6）。往后几百年，以色列人一错再错，根本没有学到成长的功课：“耶和華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就把他们交在抢夺他们的人手中，又将他们付与四围仇敌的手中，甚至他们在仇敌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士 2:14），又说：“‘因这民违背我吩咐他们列祖所守的约，不听从我的话，所以约书亚死的时候所剩下的各族，我必不再从

他们面前赶出，为要借此试验以色列人，看他们肯照他们列祖谨守遵行我的道不肯。’”（士 2:21-22）。

- 4.4. 交在敌手施行管教：神将以色列人交在仇敌手中是一种惩罚，是一种报应。神不将仇敌从选民当中赶出，是有意进行的试炼和管教。然而，若以色列人回转祷告，神就兴起士师作为拯救。这又显示出神是守约施慈爱的，满有恩典的神。他出手引领百姓悔改归回。
- 4.5. 应用：我们相信耶稣基督并领受了救恩的人，常常都有软弱，对神的话语与带领不顺服。神同样以他的慈爱来挽回我们，等候我们；但神也会以他公义的属性下管教我们，试炼我们，双管齐下，要我们重新回到救主面前。我们千万别活出叛逆的恶性循环。

第 4 讲：俄陀聂——名门良将（士 1:11-15, 3:7-11）

1. 前言

- 1.1. 大士师：乃相对说法。士师记十二位士师中，六位记载较为详细，担当士师职分的贡献和影响也相对明显，故称“大士师”。
- 1.2. 士师出场次序由好至坏：与其他大士师比较，第一位出场的俄陀聂，事迹记录相对简单。虽然如此，但他的整体表现在士师当中却是最理想的一位；而最后一位士师参孙就最坏。

2. 俄陀聂初登场（士 1:11-15）

- 2.1. 来自迦勒的家族：士师记开始时，是犹大支派先出师，攻占了所分得的迦南地。神赐下一个成功的开始，当中插入了迦勒家族的记载，也带出了俄陀聂这第一位士师。俄陀聂是名门之后的继承人。作者特意介绍俄陀聂是迦勒的侄儿，后来更成为迦勒的女婿，与迦勒有极其密切的亲属关系。由此可见，一位信心坚定的老人家对家族正面的影响，可以塑造下一代英雄将领。俄陀聂有这样的出身和素质，正是他

成为第一位优良士师的保证。

- 2.2. 勇战得地立功勋：俄陀聂正式成为士师之前，已有良好战功成为他的推荐书。当迦勒号召族人出战底壁，公开招亲寻找有能勇士，俄陀聂一马当先，领兵夺取底壁，一战成名，也在圣经记载中留下了美名。
- 2.3. 娶得贤内助押撒：俄陀聂最大的收赎，就是娶得迦勒女儿押撒为妻。这对夫妻在当时是服侍神的重要代表人物，他们的家庭也充满了神的赐福。这样的背景，预备俄陀聂可为神作更大的争战。所以，按神心意作计划，建立圣经价值的婚姻家庭，必定是信仰生命成长和委身的必要基础。押撒是俄陀聂的贤内在，为新家庭争取到有利的发展条件。她过门时，已很主动地提醒丈夫俄陀聂要记住向岳丈大人求一块田，然后作女儿的她又把握机会直接向父亲求得水泉。有田有水，在农业社会中可令家庭生活有全然保障。如此贤妻，真的足以帮助俄陀聂一步一步走向成功，让俄陀聂毫无后顾之忧，可以回应神的呼召和拣选。
- 2.4. 应用：经文介绍士师时，连带介绍家庭背景和婚姻状况，一定因为这样良好的家庭纷围可以作为后盾，成就俄陀聂这位神的仆人。这也说明了神在选召工人时，所需要的条件和素质。当然，俄陀聂也代表了优良传统培养下的出色的侍奉者，不过这不是惟一道路，因为只要有愿意回应神的心，无论出身如何，都可以成为神合用的器皿。往后那些士师，都可以说明这一点。

3. 俄陀聂作士师（士 3:7-11）

- 3.1. 兴起俄陀聂的背景，人的忘记与神的怒气（士 3:7）：“以色列人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忘记耶和华—他们的神，去事奉诸巴力和亚舍拉”，在士师记中是常见的。“行恶”这词在士师记中出现了二十一次，士师记刚好 21 章，可以说每章都有作恶的纪录。以色列人由始至终一直作恶，忘记耶和华—他们的神，故意忽略遗忘耶和华在以色列民中的作为，也故意不守神

的诫命律例。同时他们事奉敬拜诸巴力和亚舍拉这些迦南本土神明，而这本是神一直要求他们要除去的假神、偶像。“作恶，忘记，拜假神”，这就是经文所指出以色列离开神的三部曲：首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在行为上失当。其次忘记耶和华神，淡忘律法标准，最后事奉巴力和亚舍拉，自立偶像。这三部曲也会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出现，令我们与神渐行渐远，关系变得疏离。如果不知回头，神就会用他的方法来施行管教，显明神既慈爱又公义的属性。神一方面惩罚罪恶，另一方面是催促悔改。

- 3.2. 古珊·利萨田的奴役，士师俄陀聂作拯救者（士 3:8）：美索不达米亚，位于中东，大概是今天的伊拉克。美索不达米亚是古巴比伦的一个城市，古珊·利萨田就是当地的王。他的名字由两部分组成：前部分“古珊”可能是君王称号，好像埃及王称为“法老”；名字中的后部分“利萨田”指双倍的邪恶。可想而知，以色列人在他手下八年受尽煎熬痛苦，因此就给对方起了这个恐怖的称号。

以色列人之所以要熬八年苦日子，是因为他们行恶，惹动了神的怒气。神固然大有慈爱，但也是公义的，所以神会发怒审判，包括要管教督责。不过，神的管教与惩罚，都为要建立挽回，让人觉悟悔改，好让他们成长，成为见证神的子民。在外族压制苦待下，以色列人终于醒觉回转。他们向神发出呼求：“以色列人呼求耶和华的时候，耶和华就为他们兴起一位拯救者救他们，就是迦勒兄弟基纳斯的儿子俄陀聂。”（士 3:9）俄陀聂是相当有能力的将领，来自持守忠信家庭，勇于承担，单纯正直，是被神所使用的一位将领。他没有复杂的性情，更没有复杂的成长背景。当时外在问题并没有立刻解决，古珊·利萨田仍然高高在上辖制着他们。以色列人需要相信神已听了他们的祷告，也要凭信心配合神的计划顺服士师，一同跟随神的带领。因此，单单有俄陀聂和他的部队仍不足够，百姓必须参与，起来一同争战。

经文只简单记述他们打了胜仗。这样看来，过程应该相当顺利。

- 3.3. 救离八年受苦日子，赐予四十年国中太平：以色列人愿意回转向神发出呼求，神就兴起士师俄陀聂，反过来把古珊·利萨田交在他们的手中。这一切都是神主动的工作。神兴起士师，神的灵同在，交出强大的敌人，最后成就了拯救。俄陀聂站在台前，是众人看得见的士师领袖，但其实真正的士师，真正的拯救者是后台的神。在信仰上，这是相当重要的功课。
- 3.4. 应用：投靠神，我们就可以胜过困难。经文中有两个数字相当有意思：古珊·利萨田苦待以色列人八年，而神兴起士师为他们带来了国中太平共有四十年，是五倍之多。神给人的赐福远多于苦难。眼前的苦难是暂时的，必会过去。神为我们预备的是直到永远的平安、喜乐。
- 3.5. “国中太平四十年”：意思是在四十年后以色列人又失去了太平。为什么？因为他们再次叛逆离开神。人离开神的三部曲是“行恶，忘记，拜偶像”。首先是行为偏差，然后在头脑上找合理借口；习惯后，人的灵性就会否定神，自立各种偶像为神。对应这三部曲，人要首先在灵性上有改变，重新以神为神，呼求神；然后在思想上相信神会帮助我们解决问题，因而建立信心；最后是实际行动上有参与和争战。人怎样离开神，就要怎样回转。关键不是表面行为，灵性上与神的关系是基础、优先的。

4. 结语

以色列人历史的转捩点是他们呼求神，愿意相信和交托，让神介入。我们向神说：“我愿意”，并非口头上说说，而是整个生命的委身。这种态度要贯彻始终。你愿意承诺顺服神，跟从神吗？

第5讲：以笏、珊迦——超越限制（士 3:12-31）

1. 重蹈覆辙的历史（士 3:12）

因着俄陀聂，国中得享太平四十年。四十年后，“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包括忘记神的恩典拯救、律法典章，并且拜偶像假神；于是又重回困难，面对从神而来的警戒惩罚，落入敌人摩押手中。当时的摩押王是伊矶伦，以色列人受他劳役苦害，服侍伊矶伦长达十八年，比上次多了十年。

2. 来到绝路的肥牛（士 3:13-14）

- 2.1. 摩押人成功占据棕树城：摩押在以色列东。摩押人的祖先是亚伯拉罕侄儿罗得的后人，算是以色列的亲族，不过他们彼此之间长期交恶。那时摩押王伊矶伦国力强盛，他的出现其实是神的计划，因为神要使用他成为惩治以色列人的工具。伊矶伦王招聚亚扪人和亚玛力人与他合作，一同入侵以色列，并成功占据了棕树城。棕树城就是耶利哥，是以色列人出埃及进入迦南地第一个攻取的城，象征着神赐给以色列人胜利的开始，并成为起步点，往后推动其他军事行动去赢取迦南地。当时耶利哥城已被毁，伊矶伦占领此地是以这地作为长久争战的预备地点。
- 2.2. 摩押王：“伊矶伦”解作“小牛”，象征强壮、很有活力。伊矶伦本人的体型就像一头小肥牛（士 3:17）。在人看来，伊矶伦很成功，有领导才能，可以联合约旦河东的其他民族一同建立军事成就；伊矶伦也拥有古代视之为福气的肥胖体型——那个时代，肥胖就代表身家丰厚，吃得起，也吃得饱。不过，他这样的外型也是相当讽刺，因为他以为自己有成就，就轻视了可能出现在身边的危机；又因肥胖，后来成为他致命弱点。

3. 身有残缺的士师（士 3:15-19）

- 3.1. 左手便利：以色列人在伊矶伦手中受了很多苦，忍无可忍，就觉悟呼求耶和華的拯救。神守约施慈爱，绝不袖手旁观。他为

他们兴起了另一位拯救者——大士师以笏。以笏是便雅悯支派的人。便雅悯是雅各最小的儿子，名字的意思是“右手便利”，代表右手很有力量。经文提到以笏时，他的特征却是“左手便利”——暗示以笏右手有问题，可能有残障，只能用左手。右手残障带给他很多不便，更可能被人轻看讥笑。不过，神看中了他。神拣选了身体有残障的以笏成为士师，来完成一项特别的任务，以致令人无可夸口。

3.2. “凿石之地”：当以笏有机会代表以色列人向伊矶伦王献上礼物，他就开始策划一场暗杀。以笏打造了一把两刃短刀，藏在衣服里。顺利送完礼物，以笏打发其他人先走，单独返回棕树城，欺骗有机密话要禀告伊矶伦王。以笏是在“凿石之地”回头见王。这个地方就是吉甲。是以色列人渡约旦河后，在此立石为记，纪念神带领他们成功过河的地方。现在吉甲的名称是“凿石之地”，意思是让人凿石头建造偶像的地方，十分讽刺。因以笏刚从制造偶像之地回来，伊矶伦王以为以笏有些关于宗教的事要向他禀告，加上为要保密，他更主动下令臣仆退下。伊矶伦王之这样疏忽，很可能是因为以笏右手残障，令到心高气傲的他完全放下了戒心，毫无防范。身体残障的以笏正是这次刺杀任务的最佳人选。神的周详安排令人赞叹。成功的伊矶伦王，竟然死在一个身有残障的以笏手下，真的出人意表。

4. 智勇双全的刺客（士 3:20-24）

士 3:20-24 经文简短生动。以笏当时用左手把短剑刺入了王的肚腹，而剑竟被王的肥肉夹住，难以把剑再拔出来。经文说：“穿通了后身”意思可能是说剑刺入肚腹之后，体内的排泄物流出来的意思。因为这种气味就误导了门外一众的臣仆，以为王正在大解。一剑得手，以笏很冷静，从容地全身而退，并把门关好，不让人有任何怀疑，以便让自己有足够的时间安全逃走。从这次行动来看，以笏虽然身体有残障，但他个人的素质相当出众，的确是一位能当大任的士师。过去，其他人可能看不到以笏的能

力、聪明才智和胆量，甚至轻视他；然而我们的神是知人善用的，破格拣选了他，委以重任，而以笏也不负所托。

5. 带领民族的得胜（士 3:25-30）

以笏的成功不仅是这次刺杀的行动，还有他带领民族得胜。以笏这个刺客走远了，摩押王的臣仆才发现王原来已死去。摩押人突然变得群龙无首，不知所措，以致耽误了作出反应的时机。另一方面，以笏很迅速地吹起号角号召同胞，并带领他们在约旦河的渡口拦截那些想逃回河东老家的摩押人，不容一人过去。被杀的摩押勇士大概有一万人，而且没有一人可以逃脱。这是以色列人一场彻底的胜仗。以笏不单是一个很厉害的独行刺客，更是有能力带领民族得胜敌人的领袖。关于以笏的故事，开始时说摩押人辖制以色列人十八年，到了故事完结的时候，整个情况逆转了，“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国中太平八十年。”（士 3:30）之前受苦的十八年，对比现在太平的八十年，让我们看到神赐下的保守，实在是丰丰足足，也是出人意表的。

6. 用赶牛棍的珊迦（士 3:31）

6.1. 小士师珊迦：由于珊迦的记录极其简短，所以珊迦被列为小士师。珊迦也救了以色列人，他的对手是非利士人。非利士人在这期间仍未发展成以色列的头号大敌，珊迦此时用的武器竟是赶牛棍。一般来说，赶牛棍大概两米多长，两头都配有尖锐的利器，可以用来驱赶野兽，并且保护牲畜。至于六百个非利士人，就是一个军营的人数。一个用赶牛棍的平民，可以打败一整营非利士的军队，真的令人难以想象，十分厉害。

6.2. 布局：珊迦的事迹放在以笏之后，底波拉和巴拉的故事之前，应该是作为以笏故事的总结。因为士 4:1 才完成以笏的故事，经文说：“以笏死后，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士 4:1）。作者把珊迦和以笏放在一起，为要刻意说明一件事：生命有限制的人，也可以出人意表被神大大使用，就如以笏，他右手残障却被神使用，

刺杀了有外号小肥牛之称的摩押王伊矶伦；也如珊迦，他不过是一个赶牛的平民百姓，却可以独力打败整营的非利士军队，这全都是神在动工。所以，不管多平凡，多有限，只要人愿意回应召命，把自己交在神的手中，就能超越个人的限制。

7. 结语

平凡人也可作出不平凡的事，被神大大使用，成就神的计划和心意。不要埋怨生命中的限制和不公平，也不要单看自己的欠缺。在神的计划里，每个人都有独特的素质和能力，成为神计划里不可或缺的一块拼图。当找到正确位置，参与成就一幅更美丽的大图画，自然看见人生精彩的意义。

第 6 讲：底波拉 (1) 女中豪杰 (士 4:4-10、17-22)

1. 底波拉的事迹 (士 4:1-10)

- 1.1. 新士师对抗新敌人 (士 4:1-3)：受制于迦南王耶宾：以笏为以色列人带来了八十年的太平日子，可惜好景不常，叛逆的循环又再重新开始，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神又再使用困境来管教叛逆选民，催促他们回转悔改。神将他们交付在新的敌人夏琐的迦南王耶宾手中。他手下有大将西西拉，也有九百辆铁车。以色列人受他欺压足有二十年。
- 1.2. 迟缓的求救：以色列人没有尽早向神呼求拯救。他们醒悟的时间越来越慢，似乎越来越麻木。不过，一如既往，他们愿意呼求耶和華时，就带来拯救转机。以色列人呼求后，一位新士师上场：女拯救者底波拉。她早已在以色列人中大大受敬重。
- 1.3. 更胜男儿的底波拉：士 4:4-10 记载底波拉拥有多重身分。首先，她是一位女先知，负责传达神的指示，所以当她对巴拉讲话时是带有权柄的；而巴拉也很倚赖顺从她；再者，底波拉是拉比多的妻，这是她的社会身分和家庭身分。底波拉有更重的责任，因为她需要兼顾照顾家庭的责任。

此外，底波拉更是以色列人的士师。在这段经文里，“士师”不是名词，而是动词，乃是指底波拉要真实负责审理和判断以色列人带到她面前的各种事务，也因为她肩负着这样的责任，所以她就是士师。在棕树下执行士师职务的底波拉，在以色列同胞当中是有地位，有声望的，这大概是她长期事奉所建立起来的影响力。

- 1.4. 失去荣耀的巴拉：神点名带领军队的人是巴拉。所以底波拉就以先知身分把神的呼召传递给巴拉。巴拉却犹豫不决，甚至跟人跟神讲条件，指明一定要底波拉同去，否则他不去。底波拉因巴拉的反应，讲出了很重要的一番话，预告这场战争的荣耀将会归于一个妇人，与巴拉无关。将底波拉与巴拉相比较，就发觉巴拉完全没有男儿气概。神借底波拉征召巴拉，其实是叫他打一场必胜的仗，神已应许把西西拉的军队和战车全部交在他手中，给他千载难逢的事奉机会，也是他极大的荣耀。可是，巴拉没有信心，他宁愿信赖底波拉的同行人，也不相信神已作出的应许。他竟提出条件说底波拉不去，他也不去，以为自己有权拒绝神的差遣。这种有条件的顺服态度很难讨神的喜悦，而且树立了一个不良榜样。古代战争，打仗是男性职务，就算强如底波拉，也按神心意行事，巴拉在前线而她在后方，一同合作配搭。之后，巴拉顺势击败西西拉的铁车和大军，一切都是神的安排，看来与巴拉的能力与谋略无关。当我们参考第 5 章“底波拉之歌”，就可以估计是神忽然令天气变得恶劣，令铁车无用武之地，导致西西拉全军覆没。我们不会欣赏巴拉。巴拉已变得没有荣耀，得不到称赞，错失了事奉成长的机会，也错失了被神纪念的机会。

2. 雅亿的事迹 (士 4:17-22)

- 2.1. 穷途末路西西拉 (士 4:17-20)：坐拥无数大军的西西拉，根本没想过会败给以色列，更万万想不到自己全军覆没。他筋疲力尽，走到了基尼人希百的帐棚。希百本与夏琐王耶宾有很好的交情，于是他一厢情

愿地认为希百一定会乐意救他一命，并会尽力帮助他安全回国。然而，投靠希百的结果乃是丧命。因为生死早已掌控在神手中。当时希百不在家，希百的妻子雅亿接待这败军之将。西西拉累得要死，也怕得要死，来到帐棚，他终于稍为放心，在舒舒服服的帐棚躺下来。他喝了奶，盖了被，好好嘱咐雅亿千万要把守帐棚，绝对不能泄漏他行踪。于是，西西拉就放下警戒，以为可以好好地睡一觉。这位能征惯战的大将军，最后不是死在沙场征战中。强者西西拉竟敌不过一位弱者雅亿。这绝对是神的安排，出人意外，也是对生命的讽刺。

- 2.2. 为神效命的雅亿（士 4:21-22）：底波拉对巴拉说的预言至此已完全应验。底波拉曾说：“我必与你同去，只是你在所行的路上得不着荣耀，因为耶和華要将西西拉交在一个妇人手里。”（士 4:9）天下万务全都在神所命定的时间表里运作，表面上是巴拉带兵击败西西拉的大军，其实是神得胜。西西拉根本未能逃脱，因为神没有放过他，而且为他预备了叫他意想不到的结局，耶和華把他交给在妇人雅亿的手里。雅亿用家里日常器具锤子和橛子打穿了他的头，把西西拉钉在地上，终结了这个恶人的一生。雅亿的丈夫希伯是摩西的岳父（又或译作内兄）何巴的后裔，所以，他们都不是以色列人，却跟摩西有亲属的关系。另一方面，希伯跟夏琐王耶宾是友好的。但这个时候丈夫刚好不在家，只剩下雅亿来接待这位突如其来然的西西拉。所以，后来发生的所有事情都应该是雅亿一念之间所决定的行动。相比之下，将领巴拉却是诸多要求，而雅亿则相当果断，她第一时间选择站在以色列人的神的一方，做了自己应该做的事。我们不知道当中具体的原因为何她要这样决定，但我们可以肯定雅亿的行动是神所喜悦的，也配合了神所命定安排的计划。如果说巴拉的顺服是有条件的，那么雅亿的顺服是没有条件的。之前，我们看到以笏行刺伊矶伦王是经过个人周详的策划和事先准备，而雅亿

痛击西西拉则是一个突发动，事前没有任何计划和准备。事件反映出雅亿是一个无畏无惧的女子，能把握稍纵即逝的时机，而且一击即中。由此可见，雅亿本人也是一个奇女子，在有需要的时候，她就立刻回应，成为神手中合用的器皿。

3. 结语

- 3.1. 神用人的奇妙：弱女子击杀了大将军。我们都会惊叹神用人的奇妙。底波拉加上雅亿，见证了妇女事奉的尊荣。经文作出这样的总结：“这样，神使迦南王耶宾被以色列人制伏了。从此以色列人的手越发力，胜了迦南王耶宾，直到将他灭绝了。”（士 4:23-24）
- 3.2. 两性平等的事奉：阅读士师记第四章，总会看到涉及性别平等或性别竞争的话题。神起初造男造女，两性之间只有次序之分、角色之别，并没有强弱的比较，也没有高低的不同。因此，男女被造原是平等的，这是人的本质，也是神的标准。可是，古往今来，人类世界总有男尊女卑的错误观念，造成了男女关系上的对立，无论是欺压的、或竞争的，都离开了神的本意。阅读圣经时，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我们总能看到神拣选和使用不同的女性。这也说明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以及两性合作互助的精神。底波拉和雅亿真的把巴拉和西西拉比了下去，都是说明了女性在两性地位上绝非次等。我们要除掉当中的偏见和误解。当神肯定女性的事奉和地位时，谁能轻看和限制姊妹的参与呢！我们每一个都要自强，也要合作，同心成就神的心意，一起打那美好的胜仗。

第 7 讲：底波拉（2）高唱凯歌（士 5:1-31）

1. “底波拉和巴拉之歌”简介

- 1.1. 作者：可能是底波拉、也可能另有其人，尤其诗歌中有一些内容是以第三者的角度描写。

1.2. 内容：对第4章对抗夏琐王的一点补充；有关战事的历史观点；歌颂神的主权作为；责备一些支派袖手旁观；暗示恶劣天气帮助以色列人得胜；西拉母亲仍在盼子归回的无奈。

2. 称颂耶和华权能（士 5:1-5）

2.1. 作者和颂赞的对象：士 5:1 说明诗歌的作者是底波拉和巴拉，不过也不一定。诗歌内容跟他们相关，他们是击退夏琐王耶宾的英雄。这场战争既有军长帅领的功劳，也有百姓共同的参与，从上至下都甘心牺牲自己，整体都是值得肯定的。因此，人应当感谢耶和华，向耶和华来歌唱赞美。那些高高在上的君王、王子，他们也都要侧耳留心而听。

2.2. 描写耶和华的大能：士 5:4-5 集中描述神始终掌控自然的能力，让读者看到神是怎样利用天气这种庞大力量帮助以色列人争战得胜；而在 20-21 节也有类似记载，其中也说到疾风骤雨、河水泛滥，就是导致敌军铁车失效、溃不成军的主因。这种地动山摇的景象，令诗歌的作者联想到当年选民在旷野西乃山的经验，雷霆、闪电、密云等等的景象，真的令人敬畏。

2.3. 应用：我们都很容易被身边不同事物困扰，很容易看不到出路。但坐在天上宝座上的神，高高在上，有另一种视线和眼光，一直看清楚人类历史从过去到未来的真实情况，指引我们的道路和方向。

3. 走出无力的日子（士 5:6-8）

3.1. 珊迦之后的外忧：直到雅亿的日子，道路虽已铺设好，但那些给商旅行走的大道实际上没人敢用，因这些路一直受外族控制和骚扰，并不安全。当时的人宁愿选绕道而行。可知珊迦死后，以色列人再次活在令他们不安的乱世中。他们只能逃避，只能自保。

3.2. 以色列人内部问题：“官长停职”，指以色列人失去了有能力的领导。当时外族限制以色列人，禁止他们收藏武器，因而没有还击之力。一直到神兴起底波拉，百姓再

次归向耶和华，重新投入争战，情况才扭转过来。经历不平安的乱世，要选召合适的领袖去拯救愿意回转的子民，这就是诗歌作者见到神作工的方式。

3.3. 应用：今天我们也没有能力去对抗属灵上的敌人。若单靠自己，只能绕道逃避，失去生命本该有的职能；只有重新认定神，投入神的阵形当中去争战，我们才能够找到出路，找到改变的机会。

4. 赞颂迎接神公义（士 5:9-11）

4.1. 这段经文就如第2节所提到的，领袖和百姓都一同起来颂赞耶和华。“骑白驴的、坐绣花毯子的、行路的”指出不同阶层的人都以传扬来作预备，因为在第12节就看到底波拉的兴起。胜利在望，神的应许必然应验。以色列人将要见证神公义的作为，迎接神在以色列中公义的治理。

4.2. 应用：虽然眼前常会有混乱艰难，但要放眼去看神的公义、神的治理。这种仰望的属灵洞察力和透视力，可以帮助我们跨越面前障碍，确信神要成就他自己的美意。我们可以借着赞美、颂扬和述说来引领我们去迎接这些可贵的日子。

5. 是参战还是观战？（士 5:12-23）

5.1. 诗歌要旨：这段是诗歌正文和核心部分，谈到当中有两种态度，就是参战和观战。诗歌的正文把镜头一转让大家一同高唱得胜的凯歌，并同时对整个战争作出回顾与评论，尤其强调以色列人对这场战争的两种态度：有一些支派奋勇杀敌，迎难而上；有一些支派却选择袖首旁观，远离挑战。

5.2. 积极参与：以法莲、便雅悯、玛吉（即玛拿西）、西布伦、以萨迦（士 5:14-15），拿弗他利（士 5:18）；

5.3. 隔岸观火：包括吕便、约旦河外的基列人（即迦得）、沿海的但和亚设。诗歌更讽刺吕便支派在溪边放羊吹笛，正当弟兄支派陷入争战时，可以若无其事，悠闲度日。

5.4. 应用：教会要好好思考怎样令信徒群体团结同心迎向挑战，而不是一盘散沙。神历

来都是要选召人，参与配合他的计划。当神为你争战时，你会怎样回应？你选择做观众，还是挺身而出，成为战士呢？

6. 一喜一悲两女性（士 5:24-31）

- 6.1. 蒙福的雅亿：士 5:24-27 再次提到雅亿靠神恩典击杀西西拉，借此颂扬愿意为神效命的雅亿，是如何蒙福，远远胜于住在帐棚中的妇人。雅亿的喜乐与福气是令人羡慕的，也会令人思贤而见齐。
- 6.2. 悲痛的母亲：士 5:28-31 写到一个年长妇人倚窗观看，很紧张地朝思暮想，盼望儿子归家。这个妇人是西西拉的母亲。她记挂的儿子已经死了，而且是对军人万分羞辱的一种死亡—被一个妇人所杀，这是一个与神对抗的恶人的惩罚。我们看见一个蒙福妇人雅亿对比着一个悲痛的母亲，这是两种道路的选择，也是两个结局的分别。

第 8 讲：基甸（1）信心操练（士 6:11-40，7:1-23）

1. 前言

叛逆与拯救的循环又再启动：一、“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士 6:1），神把他们交在新敌人米甸人手中。米甸人压制以色列人七年，导致以色列人的生活极其穷困。以色列人极其痛苦下，向神发出呼求，神借先知责备百姓忘恩负义、敬拜别神，竟没有听从耶和华的话。神兴起士师基甸，成为以色列人的拯救者。

2. 选召大能的勇士（士 6:11-16）

- 2.1. 神的使者显现：基甸正躲在酒醉里打麦子，刻画出基甸怯懦的形象。神的使者显现直接呼召，并跟基甸互动对话。根据经文表达方式，提到使者时有第二身与第三身，这个使者可能是耶和华自己。
- 2.2. 错误与迟缓：面对选召差派，基甸回应显示了对信仰的一种错误观念。基甸以为有神同在的人必定凡事顺利，不会受苦。基甸又认为就算选民有错，神也不应该舍弃

他们而去。耶和华那时无所作为，就是神不对；至于以色列人本身是没有责任的。这就是当时以色列人对信仰的普遍态度。因此对于拯救快要到来，基甸没有很热心地回应。

- 2.3. “大能的勇士”：使者称基甸为“大能的勇士”，这称呼与事实不符，因基甸的反应是畏缩怯懦，逃避呼召，一直夸大自己的不足，更再三要求神迹凭据验证神的身分与能力。神很清楚地应许同在，对他来说当相陌生，所以他没有珍而重之地积极回应。不过我们也可从另一角度去认识“大能的勇士”这称号。这不是基甸本身当得的赞誉，也不是对他当下的描写。然而神就是看到基甸的潜质和可能性，然后赋予他完成使命的能力，令基甸最后可以符合这个英雄式的称号。

3. 重建信仰的考验（士 6:17-32）

- 3.1. 第一个凭据（士 6:17-24）：基甸向神献上羊羔和无酵饼，这可能是对神的献祭，又或是基甸当时所认知的一种进贡礼仪。使者使用了手杖，有火从盘石出来，烧尽了肉和饼，表示接受这些贡物。这事让基甸知道他正在与神的使者/神面对面，以致他甚是害怕，觉得自己会因此而丧命。当然他害怕的事情并没有发生，因为神要使用他。当一个人确认真神，愿意敬拜和呈献，这就是重建信仰的开始，也是基甸回应事奉的起点。不过，基甸的信心也不是一步到位，他需要更多的时间操练和成长。
- 3.2. 神继续重建基甸的信仰（士 6:25-32）：神要求基甸拆毁他父亲为巴力所筑的坛。可见基甸的家族拜偶像。神更要求基甸砍下偶像重新筑坛，并要烧毁这些木偶作为柴火，正正式式地向神献上燔祭。这是一个顺服的举动。基甸也听命，证明他愿意离开偶像去敬拜真神。
- 3.3. 基甸的保留：经文强调他献上第二只七岁的牛，这大概表示之前在同一位置已有一只牛献上给巴力；至于牛是七岁的，可能代表过去七年来以色列人叛逆受苦的罪

孽。这次基甸顺命而行，固然要有很大的勇气，但也看到基甸做事也有相当的保留，因为他选择在夜间行事，避开众人的耳目，以免遇上更大的对抗和阻力。拆毁巴力祭坛这个行动被人揭发后，胆怯的基甸并没站出来承担责任为神作见证，而是由他的父亲为他来辩护，并强调若果巴力是神，就由巴力作事为自己争论，无须由他人代为出头。约阿施的话讲得相当有理，既保护了儿子，也同时道出了当时普遍的信仰态度：什么神也可以去拜，只要灵验就行了；不灵验的，就不要管他。这事之后，基甸也获得了一个新的名字—耶路·巴力，意思是他拆了巴力的祭坛，就让巴力与他争论吧。当时神除了要跟巴力较胜外，同时神要面对基甸和以色列人在关系上的张力，因为这些选民对神的信心一直都飘忽不定。

4. 羊毛凭据练信心（士 6:36-40）

当基甸召集了多个支派的联军预备对抗米甸的外族同盟时，大仗当前，基甸又再迟疑，又再欠缺信心，所以他需要更多的凭据好让自己安心。他首先求禾场是湿的，而场中的羊毛是干的；然后又把难度提升，禾场全部都是湿的，独有羊毛是干的。这两次的考验神都为基甸完成了。基甸缺乏信心，所以一再要求证据。请留意：神没有鼓励这种做法；我们亦不应以此作为一种常规，对于任何事情都先求证据才肯行动。因为我们的信心应该建立在神信实的属性上，信心不在于看见一件又一件事情的顺利与否。这是神跟基甸的一种特别互动，并不等于神对所有人都会这样做。对不同的人，神自有不同的操练方式。

5. 越少越好的军队（士 7:2-7）

根据第 8 章的资料显示，当时米甸同盟大军有十三万人之多，而以色列军则有三万二千，实力悬殊，而神在这里要基甸不断减少人数，把任务变得更不可能。神的理由是不要人数过多，免得以色列人夸口以为是自己的功劳，于是胆怯的二万二千人是第一批可以离开的。至于用饮水的方式去选人，并非重点。关键分野

在人数。当时用手捧着舔水的只有三百人，数量是最少的。这就是神选中他们的原因，而且能符合这场战争所要表彰的神学意义，就是不靠人力，完全是神的得胜。

6. 不靠刀兵的得胜（士 7:16-22）

只剩下三百士兵，基甸一定怕得要死。所以神主动给基甸最后一个凭证，就是让基甸和他仆人偷听到米甸军人分享的一个梦境。听到后，基甸就知道神给他保证，令他勇于参与这场战斗。后来基甸带领三百手下，完全不动刀兵就彻底得胜。来到这里，终显出基甸个人的谋略才智。他的手下打破瓶子，挥动火把，吹响号角，制造了混乱。按经文记载，这是基甸主动提出的方法，然后耶和华使米甸全营的军人都惊惶失措，加上先前他们不断传讲那可怖的梦境，已经给他们带来很沉重的心理压力和阴影，所以就令他们变得草木皆兵，只要见到人就用刀互相击杀，以致全军溃败。

7. 结语

- 7.1. 不必批评基甸小信：耶和华使全营的人用刀互相击杀，真正的大能勇士是神自己。士师基甸其实一直都勉为其难地回应神。基督徒看到这些记载，都会常常批评基甸的小信，然而，我们要认真去想想：我们是否真的比基甸更有信心，更加顺服神吗？
- 7.2. 及早回应呼召事奉：神没有放弃基甸，知道他怕才逃避。神一直配合基甸的要求，令他找不到借口拒绝事奉。基甸最终也走上神的道路，成就神的计划。所以，我们也不要蹉跎岁月，不要找更多借口来拖延我们对神的事奉，应更直接、更顺服去回应神的呼召，用神的方法参与事奉，完成神的计划。

第 9 讲：基甸（2）权力考验（士 8:15-35, 9:1-6、55-57）

1. 前言

基甸成功之后，他人性中的自我、丑恶就相继

浮现出来，很快就写下失败的纪录，也祸延他的后代。

2. 成功之后堕落之始（士 8:15-21）

- 2.1. 广召士兵违反神意：基甸带领三百人不动刀兵就令米甸大军互相残杀，使他们死了约十二万人，只剩下一万多人逃亡。这时基甸号召其他支派支援，把逃兵赶尽杀绝，违反神定下越少越好的旨意。
- 2.2. 忘记使命引致纠纷：这种召募求助很快让基甸陷入私人恩怨。他把公开的属灵使命变成个人的报复行动。有实力的支派以法莲责怪基甸不通知他们加入战事，基甸不惜扭曲神的话，自贬身价讨好对方。
- 2.3. 忘记身分公报私仇：疏割人和毗努伊勒人拒绝粮食支援，基甸誓言有仇必报，欺善怕恶，忘记了神给他的位份和使命，毫无领袖胸襟风度，滥杀同胞。他要杀害西巴和撒慕拿，又假借永生神的名义行事，说到底他是为了报复家族弟兄的私仇。
- 2.4. 令子杀人为父不仁：他叫自己年少的儿子益帖拿刀杀人，这种做法绝非是一个父亲应有的教导和榜样。由此可见，基甸一朝得志就被胜利冲昏头脑，流露内心卑劣，反映他灵性上各样问题。这种生命素质败坏，令基甸很快走上堕落的道路。

3. 权力诱惑真假推辞（士 8:22-28）

- 3.1. 基甸自私的动机：以色列人请求基甸和他儿孙长期管理。基甸这样回答他们：“我不管理你们，我的儿子也不管理你们，惟有耶和华管理你们。”（士 8:23）基甸的回应，可说是满分，但他实质上是无意承担责任。他难得立了战功，就想抽身而退，不再想面对挑战信心的日子，只想享受自己的生活乐趣。
- 3.2. 刻意建立了宗教权力：基甸仗着自己在战争上的功劳，就向百姓取金子、金器和贵重的物品等等，从中自肥，并铸造以弗得来作偶像去敬拜，结果令他自己和家人及百姓跌倒陷入拜假神的罪恶当中。可以说，基甸在表面上看来没有太大的政治权力欲望，却邪恶地迷惑和操控以色列人，

一起背叛神的管理。

- 3.3. 基甸在生时虽然经历了 40 年的太平日子，但其实当中也没有什么可称道之处，只是燃起了下一个叛逆神的循环。

4. 失败父亲劣质家庭（士 8:29-35）

经文（士 8:29-35）不断称呼基甸的别名耶路·巴力，显示他跟偶像巴力有所连系，没有什么争辩，反而是互相合作，到头来要跟神角力。第 8 章最后的段落记录了基甸的死亡，没有沉痛的哀悼，却指出基甸遗留下来的祸害。

- 4.1. 被迦南同化：基甸已被迦南风俗同化，崇拜偶像，放纵情欲，又跟外族通婚。究竟拥有多少的妻妾，又要用多少时间才可生子生下七十个孩子呢！
- 4.2. 极坏的榜样：七十个亲生儿子，代表一个很庞大的家族，里面有着难以计算清楚的人口和亲属。最大问题是基甸没有好好地教养一众的儿女，更遑论他会进行良好的宗教教育！当基甸一死，以色列人就变本家厉地崇拜巴力。其实，基甸有分令百姓不纪念耶和华，因此耶和华也不纪念基甸，让他的家承受罪恶的审判和咒诅。

5. 夺权悲剧内斗相残（士 9:1-6、55-57）

士 9:1-6、55-57 都记载了基甸的家庭及其后人的悲剧，当中的主角看来是基甸的逆子亚比米勒，但其实仍关于基甸的故事。请留意，在这一章不断说着耶路·巴力，已不再提到基甸这个名字了。这位前任士师的人生故事，来到这里才正式结束，而读者在这里看到的是一场灭门的悲剧。

- 5.1. 赤裸裸地追求个人权力：亚比米勒是基甸的示剑妾侍所生的，长期活在他人歧视之下长大，也容易养成叛逆的心理；再加上野心，不甘心寄人篱下，就一味追求属于自己的成功，甚至无所不用其极。
- 5.2. 以血缘关系挑拨众人：亚比米勒到示剑去找他母亲的家族来帮助他，并以血缘的关系，挑拨着众人去反对耶路·巴力的其他儿子。他提出的理由相当简单：示剑归他一人管理会胜于受七十人的管理，更何况他跟示剑人有骨肉之亲！他雇用了一批亡

命之徒作他的随从，然后在盘石上杀尽了耶路·巴力七十个儿子，只有小儿子约坦可以保住性命，逃脱匿藏起来。

- 5.3. 巩固地位残杀兄弟：亚比米勒一次过对付自己的兄弟，并且把他们杀光。心肠歹毒，毫无亲情和怜悯。至于对其他的家人和有关的亲属，他必定会斩草除根。这场腥风血雨就笼罩着耶路·巴力整个家族了！亚比米勒在示剑支持者的拥戴下，曾经作王三年。他是一个怎样的王，大家可想而知。
- 5.4. 神的工作没有停止：经文说：“神使恶魔降在亚比米勒和示剑人中间，示剑人就以诡诈待亚比米勒。这是要叫耶路·巴力七十个儿子所受的残害归与他们的哥哥亚比米勒，又叫那流他们血的罪归与帮助他杀弟兄的示剑人。”（士 9:23-24）审判罪恶，是属于神的工作，至于是什么时候和方式，全都是神的主权。神暂时容许恶魔在他们中间，让他们彼此以畏忌来相待，导致自相残杀，最终在他们身上分别审判了他们对耶路·巴力家的恶行。
- 5.5. 行恶的报应和咒诅：满手血腥的亚比米勒，神为他量身订造的一种惩罚。士 9:50-54 记载，当亚比米勒准备攻打提备斯，一到城门楼前，刚遇到一个妇人抛下一块磨石，正好打破他的头骨。为了避免被人耻笑死在妇人之手，他就吩咐拿兵器的少年人把他刺死。曾几何时威风凛凛，操控别人生死的亚比米勒，竟然死得如此不堪。
- 5.6. 应用：神按照人所行的善和恶，会分别赐福或咒诅。所以，我们要小心自己的生活，留意自己的行事为人，因为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后，我们都必须面对神的审判。

6. 结语

从之前的基甸到之后的耶路·巴力，都是一个没有属灵生命素质，不懂得敬畏神的人；只顾追求个人的欲望、权势，最后陷入罪恶的网罗。这不仅伤害自己，就连他建立的家庭和事业也同归于尽，无人纪念。我们虽然也会羡慕他被神使用，但更多的是以他的问题和失败作为鉴戒！

第 10 讲：陀拉、睚珥——失责无成（士 10:1-14）

1. 前言

基甸之后，神再次兴起新的士师，让以色列人在混乱纷争之后，有机会休养生息。

2. 平生一事无成的陀拉（士 10:1-2）

- 2.1. 士师陀拉的故事（士 10:1-2）：亚比米勒死后，以色列人就重新进入了一段相对平静的日子。这段平静的日子也不短，共有二十三年，而且是以士师陀拉的带领，作为代表。
- 2.2. 平凡的陀拉：陀拉被称为小士师，因为关于他个人的资历不多，事奉的纪录也不详。根据经文显示，他是以萨迦人朵多的孙子，是普瓦的儿子。究竟朵多和普瓦又是谁呢？圣经没有给予其他的补充资料。陀拉没有特别的出身，完全是神恩典的拣选所兴起的一位士师。
- 2.3. 毫无作为：陀拉“拯救以色列人”（士 10:1），究竟当中发生了什么重大的事件呢？陀拉有什么功劳和成就呢？圣经一概没有提及。陀拉作士师的时期，以色列人经历了 23 年的安静日子，当中没有外族入侵和干扰的记载，这些都是神的保守，不是人的作为。
- 2.4. 浪费神恩：陀拉没有积极发挥士师应有的职分，这二十三年来就可以用四个字来总结他的一生，就是“一事无成”。“以色列的士师二十三年，就死了，葬在沙密。”（士 10:2）陀拉的一生就是这样，逗留在一个地方过着太平安乐的日子。一般的平民百姓这么平淡度日，是没有问题的；然而陀拉是士师，是领袖，他这样度日，实在令人失望。
- 2.5. 应用：生平虽然顺畅，却一事无成，这是你羡慕的生命过程吗？神给予我们不同的恩赐、不同的机会，我们绝对不要白过一生，没有任何为主劳苦、服侍的纪录。

3. 只顾家室兴旺的睚珥（士 10:3-5）

- 3.1. 小士师基列人睚珥：士 10:3-5 记载陀拉之

后，神兴起了另一位小士师基列人睚珥。睚珥做士师的时间也有二十二年，与陀拉差不多。他们二人合共做了士师四十五年，日子平和。由此可见，神的恩典实在足够。但蒙福的人应如何回应，如何善用这些日子呢？

- 3.2. 没有事奉纪录：从经文记载看，原来就只有他的家事被记念！对于前任士师陀拉，经文说他“拯救以色列人”（士 10:1），虽然没有具体的内容，但仍是对陀拉的事奉作出肯定。至于对睚珥，圣经连一点关于事奉的纪录都没有。所以，真的不晓得在这 22 年来，睚珥是怎样履行士师的职务！
 - 3.3. 家道丰富：睚珥最特别之处，就是家势和人丁相当旺盛，单是儿子他也有三十个，可猜想他的妻妾和女儿也不少！这个家庭的规模相当大，可真有小基甸的作风。人丁之外，三十个儿子骑着三十匹驴驹，拥有三十座城邑，真的多么威风！身为士师，却活得像君王，跟基甸和亚比米勒父子的特征是何其相似！基督徒也会认同要好好照顾家庭，然而这并不表示家庭就是信徒惟一的、最高的关注。当主耶稣呼召门徒时，就曾很清楚表示“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儿女……就不配作我的门徒。”（路 14:26）因此，按照信仰的优先次序，主耶稣基督一定是我们的第一位。
 - 3.4. 活在安舒区：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生活得太舒适并不一定是好事。以色列整个民族长时间习惯安乐，结果无法尽心发展国力，反而进一步陷于崇拜偶像当中，导致了下一个叛逆循环的苦难日子，身为士师的睚珥责无旁贷。睚珥只顾建立自己的家庭，让自己的儿子生活无忧，却没有看重士师的身分和职务。他承接了之前的太平，加上他在任的二十二年，以为幸福是理所当然的，却忽视了与神积极的沟通和合作，更没有寻问自己的使命，白白地消耗了这段恩典时间。
- 4. 每况愈下的劣质群体（士 10:6-9）**
- 4.1. 士师疏于职守：士 10:6-9 记载的都是陀拉和睚珥之后的事情。这两位士师都疏于职

守，没有认真带领百姓亲近神，以致以色列人在四十多年来不进则退。

- 4.2. 死于安乐：以色列人投向假神偶像，叛逆神的情况越来越严重，并且大大地扩展了他们拜假神的范畴，无论是亚兰的神、西要顿的神、摩押的神、亚扪人的神、非利士人的神，他们全都去拜，公然离弃耶和华神，没有专一事奉耶和华。他们的灵性每况愈下，成为劣质的群体。在信仰上，他们忘恩负义，叛逆与作恶，令神的怒气发作，就把他们交在非利士人和亚扪人的手中。这时主要受害的，是基列地的以色列人，受苦的时间长达十八年。除了基列外，其他支派其实也难逃打击，经文分别提到犹大、便雅悯和以法莲也相继受到亚扪人的攻打，这都是神对叛逆子民的惩罚与管教。

5. 哀求你们选择的神吧（士 10:10-14）

士师记里不断提及的循环，在第 10 章，可谓大大脱离了我们过去认识的常规，因为神也不想再相信这群言行不一的以色列人。在士 10:11-13，神对以色列人重提过去的拯救，说出神如何帮助以色列人脱离各种外族仇敌的欺压，当中包括埃及人、亚摩利人、亚扪人、非利士人、西顿人、亚玛力人和马云人，这都是证据确凿的历史事实。然而，这些历史事实却改变不了以色列人叛逆的本质，导致神发出了一个令人感到意外的宣告。神直接对以色列人说：“所以我不再救你们了。你们去哀求所选择的神；你们遭遇急难的时候，让他救你们吧！”（士 10:13-14）神这样的表达，对我们来说也是一个很重要的提醒。我们有否选择了拜别的神？我们没有事奉神，又有什么权利去呼求神的帮助呢？

6. 结语

经过了陀拉和睚珥的平稳日子，以色列人又进入了一个叛逆受苦的循环。神真的不顾他们吗？以色列人明明知道别神是救不了他们的，他们惟有向神求助。面对神的怒气和拒绝，到底他们可以怎么办呢？

第 11 讲：耶弗他（1）逆转出身（士 10:15-18, 11:1-14）

1. 前言

虽然神责备以色列人：“让你们的假神来拯救你们！”但神是一位施慈爱守约的神，只要以色列人愿意回转，他的恩典与怜悯必定会再次临到。

2. 寻找领袖的世代（士 10:15-18）

2.1. 回转就得神怜悯：百姓是明白神的要求和心意的，知道别无拯救，立刻就行动一认罪，除掉外邦神，并且事奉耶和華。他们该做的，可以说都做了。神看到百姓回转，就怜悯他们。

2.2. 放弃寻问自找拯救：神担忧以色列人，就表明神愿意帮助他们。这时以色列人应该保持着悔改的态度，继续祷告寻求带领和拯救。然而，当他们看到亚扪人安营预备进攻时，他们就也安营，想用自己的方法来自救。他们竟然宣布谁能先去攻打亚扪人，谁就做基列一切居民的元帅。

2.3. 全凭人意选召士师：接下来的士师耶弗他，不是神去呼召兴起的，而是因着人的恐惧、需求产生出来的，绝不是神的旨意。耶弗他本来就带着很多自身的问题，以致不能完全被神使用。

3. 排斥受伤的成长（士 11:1-3）

3.1. 自我形像低落：士 11:1 说耶弗他是“大能的勇士”，而上一个被这样称呼的士师，就是基甸。耶弗他是妓女的儿子，他的父亲基列另有妻儿，他在这家庭中没有正式名份，最后更被他的兄弟赶走，令耶弗他一无所有。我们可以想象他从小必受尽白眼，被人排斥，心灵和情感必充满创伤。从现代的心理学的角度看，耶弗他的自我成长一定是不健康的，以致他后来不断追求权力上的肯定，以作为失去接纳的一种补偿。另一方面，耶弗他的自信心也不够，后来当他立愿时，我们就可以看到他内心的自卑和虚怯。他为了得到成功的保障，自作主张立下很奇怪的许愿，这是因

为他信不过神的力量和应许。

3.2. 选择权力的道路：耶弗他的出身和成长环境，都不是他本人可以改变的。他一直都是被动地受到成长过程当中的伤害。然而，耶弗他也明显地领受着神的恩赐和帮助，拥有成为大能勇士的素质。如果他能全然信靠神，靠着神的爱来医治疗伤，必可走出伤害和阴霾，展开新造的人生。不过，耶弗他选择了“权力”的道路，希望从人对他的尊崇和拜服中，找到心灵的补偿。当耶弗他被人赶出家门，在陀伯这个地方，他找到安身之所，并召集了一班匪徒，与他一同出入，成为一帮之主，专心建立枭雄地位。

3.3. 应用：神已给耶弗他一个逆转的潜能，也给了他逆转的机会，他有否好好把握？我们可以审视一下自己。神也给我们可以改变人生的可能性，在他的爱里，我们是完全可以完全得到接纳和肯定的，只要决心离开罪恶的捆绑和操弄，都可以在主里成为新造的人。

4. 逆转出身的肯定（士 11:4-11）

4.1. 神要逆转生命：亚扪人此时攻打以色列，就给了耶弗他一个大好的机会，让他可以逆转出身，名正言顺地坐上领袖的位置。虽然基列人没有先向神祷告，自己开条件找领袖，但原来也是神的心意。神用了这个招募有能者的机会改写耶弗他的生命轨迹，成为合用的工人。

4.2. 讨价还价成为全民之首：这些在过去轻看耶弗他的基列人，变得低声下气，主动求他出山做元帅，带领他们与亚扪人争战。这一刻耶弗他深受旧恨所伤害的心灵就趁机发作了，他向这些基列人说：“从前你们不是恨我、赶逐我出离父家吗？现在你们遭遇急难为何到我这里来呢？”（士 11:7）他不但一吐乌气，更借此谋取最大的回报。最终基列长老请他“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领袖”，在短短的时间，耶弗他就成为全民之首的治理者。

4.3. 以耶和華之名来达成人意：耶弗他与长老讨价还价，双方先后都提到耶和華。一方

说：“耶和华把他交给我，我可以作你们的领袖吗？”（士 11:9）；另一方说：“有耶和华在你我中间作见证，我们必定照你的话行。”（士 11:10）整个过程中，他们没有诚心求问耶和华，却在对话间竟然吐出耶和华的名字。

4.4. 应用：我们明知耶和华在掌管一切，却没有好好顺服跟随，通常在最后关头才会想到神，并想到用神的名义去作一些依据来增加自己的把握；当事情过后，很快就将神的位置忘记了！当然，神绝不会被人利用，满足人的私心妄想。神由始至终掌管万有，并导演着一切的事情，行在他旨意当中。所以，就算是人最隐密的计划和行动，仍可以变为神的工作。

5. 成功领袖的才能（士 11:12-14）

耶弗他正式成为基列人的领袖之后，他派使者代表他和基列人去见亚扪王。士 11: 15-28 显示出耶弗他对以色列选民的历史有相当的认识；而在外交上，耶弗他也有雄辩的能力。他策略是“以和代战”，借着使者传话，跟亚扪王厘清土地拥有权的问题，指出以色列目前所占的土地，从来都不属亚扪的，而是摩押的，跟亚扪人无关。“原来我没有得罪你，你却攻打我，虐待我。愿审判人的耶和华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亚扪人中间判断是非。”（士 11:27）耶弗他一直想和谈的苦心，就是要让对方成为理亏的一方，最后知难而退，不动刀兵。就算亚扪王坚持要开战，他们也变得出师无名。亚扪若然否定已有的作为，就可以交给耶和华神来判断是非。有了这样的立场，就令以色列人在其后的作战变得合理，十分正义。在过程中，耶弗他实在显出作为领袖的能力、谋略和智慧。不过，亚扪王最终没有被劝退，所以，开战也在所难免了。

6. 结语

我们很欣赏耶弗他在成长的逆境中的奋斗和努力，可惜他执迷于权力和地位。无论成长的经历如何艰苦，都不是我们放弃成长的理由，更不是选择报复和行恶的借口。神是一个“逆转专家”，凡经他拣选塑造的人，都可拥有新的生

命，成为神合用的器皿，踏上反败为胜的人生道路！

第 12 讲：耶弗他（2）许愿还愿（士 11:29-40, 12:1-7）

1. 前言

耶弗他无法好好地谦卑下来，顺服神的带领；更因为急于求成，以至写下圣经中著名的家庭悲剧。总的来说，耶弗他是一位功不抵过的大士师。

2. 耶弗他的得胜（士 11:29-33）

2.1. 神的灵作工：士 11:29 已清楚说明耶和华的灵降在耶弗他身上，表示神对耶弗他的肯定与拣选，并印证了他的事奉。基列人与耶弗他的合作其实充满了人意的利益关系，双方在当中各得其所。为什么神的灵要降在耶弗他身上呢？难道神认同这种人为的操作吗？我们不要忘记，神是可以使用任何人的作为来成就其旨意的，所有人都可以成为神手中的工具、器皿，就连外邦的异族君王在不自觉之下都要为神效命。神并不需要改变现状或任何事情，就已经可以从中作工，无人可以难阻或妨碍。

耶弗他已正式统领以色列大军，就是按着神的计划所赐下的机会来进行这一次的拯救。神的意念超越人的意念，神就是要使用耶弗他去得胜敌人。因此，神的灵降在他身上，就是最好的印证和得胜的保证。后来两军交战，“耶和华将他们交在他手中”（士 11:32），以致他能大大杀败敌人，并攻取了二十座城，打了一场漂亮的胜仗，让本来被压制的以色列人反过来制服亚扪人。这是神命定的结果，也是神的工作，神的拯救。

2.2. 对神同在的小信：然而，耶弗他并没有认为这完全是神的作为，对于神的灵同在仍觉得不足够。小信的他要为自己买一个保险，他向耶和华许愿——一个带着交换和贿赂心态的许愿，希望借着这个许愿得到更

大的帮助、更大的保障。至于神，他从来没有要求额外的许愿或献祭。耶弗他所作的，就变得多此一举，完全是虚怯、小信的表现，也表示他信不过神的同在。为了成功，他想尽办法捆绑神的合作。这种许愿的方式已经是错误的，而他许愿的内容，更可以说大错特错，完全违背神的心意和性情，乃是基于异教风族所影响的邪恶做法。

- 2.3. 许下不该许的愿：耶弗他的灵性确实大有问题，他妄自与神约定、许愿，甚至不顾惜家里人口的性命——最热情迎接他凯旋的，反而就是要被牺牲的。这反映着耶弗他错误的信仰观与奉献观，违反了神所定下的一不可以人为祭的律法典章。既然有神灵的同在，且神已定意要把敌人交出来，耶弗他为何这样小信呢？看来他对神的认识也有限，充满了错误的信仰观念，结果就许下了不用许、也不该许的愿。

3. 耶弗他的女儿（士 11:34-40）

- 3.1. 许愿还愿的悲剧：当耶弗他带着凯旋的得意回到家门，竟是独生爱女第一时间跑出来迎接他。耶和华真的会因着耶弗他所许的愿，而成就他的得胜吗？当然不会！神绝不会要求人做犯罪的事来讨他喜悦的。挽回过失，纠正错误，才是神一贯的心意。可惜，耶弗他和他的女儿都深受异教观念的茶毒，混淆并扭曲了敬拜真神的神圣礼仪，根本想不到有任何可以改变的可能性。
- 3.2. 牺牲女儿的献祭：耶弗他女儿的结局，在解经上存在着分歧，当中有两个比较主流的解读。第一个解读强调没有献人为祭，只让女儿终身作处女，不作婚嫁；甚至有解经家认为他把女儿献入会幕，作终身的事奉，代替献为燔祭。第二个解读，则维持了整个故事的无知、邪恶的风格。耶弗他给了女儿两个月的自由时间，让她与同伴一起上山为她终身作处女而哀哭，然后就按照所许的愿，把女儿献作燔祭。我个人从士师记整体的布局去理解，较倾向第二个解读的结局，因为这才是一个正式的

悲剧，也是对耶弗他犯错作出的控诉和定案。神没有要求献人为祭，而是人的糊涂与无知导致了犯罪，也反映了士师记那种时空的叛逆纷围。

4. 耶弗他的报复（士 12:1-6）

- 4.1. 与以法莲的恩怨：经文所记的是耶弗他生平的后记，内容属于私人恩怨。以法莲支派不满耶弗他没有向他们招集人马作战，就出言恐吓；而耶弗他则反驳是以法莲人没有回应施以援手。在基甸时代，以法莲人也曾指责基甸没有招集他们作战。基甸因着以法莲支派强大，而刻意采取讨好奉承的策略，故没有发生正面冲突。耶弗他的做法则完全不一样，他不害怕以法莲的强大，加上以法莲对基列人的讥讽，就大大刺痛了他，挑起了他的自卑与不安，要与以法莲正面交锋。
- 4.2. 屠杀同胞的士师：耶弗他最终大败以法莲，要追杀他们，就算以法莲人想否认自己的身分也不能保命。耶弗他在此一役共杀了四万二千人，令他成为屠杀同胞的凶手，留下血腥的一页。耶弗他打败亚扪的时候，圣经已没有提到他击杀了多少人，也没有记载他为国中带来多少太平的日子，反而他对以法莲支派的屠杀，却被记录下来，成为他一个不光彩的纪录。耶弗他作士师六年后，死后被埋葬，却没有留下任何正面的评价和影响。以色列真正的问题，已不是来自外族，而是内部支派之间的不和，以及在信仰上被污染做成错误和失败。

5. 结语

耶弗他的一生虽有神的恩典和提拔，但由于灵性问题和信仰上的错误，最终酿成家庭悲剧，同胞伤残，令人引以为鉴。所以，我们要留意自己与神的关系，要建立正确的信仰观，才可以有健康的生命成长，并有蒙神赐福的事奉。

第 13 讲：以比赞、以伦、押顿——失去影响 (士 12:8-15)

1. 前言

在以比赞之前，经文经常会用“兴起”一词，但由士 12:8 开始，再没用这词语。以比赞、以伦、押顿三位小士师前后合共过了二十五年，滥用了神所赐予的平静日子。在没有外敌干扰之下，以色列支派反而出现了更多的问题，远离神的心意，之后更再次走上败坏的道路。

2. 从耶弗他到参孙的过场 (士 12:8-15)

- 2.1. 失去存在感的士师：这三个小士师的记载放于耶弗他死了后，紧接出场的就是参孙。耶弗他和参孙这两位士师的形象相当突出，都带着英雄气概和勇士的风范，然而夹在他们中间的三位小士师—以比赞、以伦和押顿都失去了士师的影响力，他们存在与否也好像没有什么差别。圣经似乎是刻意把他们处于两位故事性相当强烈的大士师之间，予人一个宁静感，也让读者对整个士师时代有更全面的了解，知道并非每个士师都是能征惯战的英雄。
- 2.2. 神同在无须拯救：只有神在动工，根本不需要战斗，以色列人都可以过着安乐的日子。以比赞、以伦和押顿共作士师二十五年，这些年日都没有动过刀兵，是神所赐的福气，与叛逆与拯救循环看似关系不大，虽有士师，却没有需要拯救的行动。
- 2.3. 忧患与安乐：常言道“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忧患会令人警醒，奋力求生；至于安乐，若人稍为放纵松懈，就会面对失败和危险。忧患与安乐，正是以色列人常常经历的循环，当中是生或是死，就得要看他们的属灵警觉性，以及对神的回应态度。这三位小士师，大概就是指向死于安乐的发展方向。他们没有积极有为地带领百姓去亲近神、跟随神，也没有在信仰上给百姓带来什么影响和建树，所以难怪在他们之后，就出现了品格最坏的士师参孙，完全颠覆了士师的形象和事奉。

3. 只记下嫁娶的以比赞 (士 12:8-10)

- 3.1. 娶外乡女子作媳妇：以比赞与之前的一位小士师睚珥有点相似，都是妻妾成群，人丁兴旺。以比赞的生活十分富裕，相当于古代的帝皇。在子女的婚姻上他安排周全，令六十个子女都有自己的家庭。不过，这个大家庭的婚姻关系其实潜藏着问题，包括身为父亲的以比赞为众儿子的婚事作主，娶外乡的女子作媳妇。关于“外乡”，有不同的推敲解释，有些解释认为可能是指着外邦、外族。跟异邦通婚的安排，公开违反了神的吩咐，在当时是相当普遍的，因而做成了各种叛逆的问题，也成为了诱惑选民陷入犯罪的因素。这是整个士师时代的恶习、风气，又并非由以比赞开先河。不过，身为百姓的领袖没有拨乱反正，反而带头推动这类包涵着异教风俗的家庭，这种恶陋的影响真的不堪想象。此外，“外乡媳妇”的另一个意思是指以比赞刻意为儿子安排一段又一段的政治婚姻，故意跟不同支派或不同地区的领袖联婚，建立自己的家庭势力，扩展及巩固权力。
- 3.2. 画地为王享受权力：以比赞失去了作为士师在事奉上的正面影响。经文没有谈及他对民族的贡献或拯救，可以说是毫无贡献。他生于伯利恒，死后也是葬于伯利恒，看来他的人生就是那种画地为王，享受权力，只求一己安稳的人生。这种人生并不值得欣赏或羡慕。

4. 十年无声无息的以伦 (士 12:11-12)

在以比赞之后，就是西布伦人以伦作士师。圣经完全没有提及他的背景、建树和成绩，却可以在任十年，比之前的以比赞和之后的押顿都长，然后就死亡归葬了。有牧者在其士师记研读的著作中，用了一句话“雁过无声”来形容以伦的一生，可以说是对他的讽刺。他活了一生既没有作过值得纪念的事，也没有在别人生命中留下印象或影响。这样活得无毫痕迹，好像是白活了，虚度了光阴。白活的人生对任何人来说都是可惜的，更何况这个人当了十年的士师！身为属神的人，大家都必须尽心竭力，

寻求神的使用，好让日子过得更有意义。

5. 三代同堂享福的押顿（士 12:13-15）

第三个出现的士师是押顿。他就做了士师八年之久，跟之前的两位士师可说一脉相承，没有出色。从士师的素质和表现，可见当时以色列人普遍的属灵光景都是乏善足陈的。

- 5.1. 家族成就非凡：押顿是一位儿孙众多、妻妾成群的家长，三代同堂，给人升平祥和的气象。七十个儿孙骑着七十匹驴驹，威风凛凛，显示这个家族的成就非凡！然而，神拣选了以色列人，是要他们向世人作见证，彰显神的荣美和权能，并要宣告神对罪恶的审判，让世人遵从耶和華神的道并敬拜他，从而得到赐福。因此，以色列人不能走世人成功发达的道路，而是要分别出来，借着顺服和事奉来蒙福，并要与世人分享从神而来的福气。
- 5.2. 失去见证和影响力：押顿却选择了与神旨意背道而驰的一条属世的道路，过着王者般的物质生活。他亦一心谋求家族利益和壮大势力，可以说是成功的，因为他找到了自己的目标。可是，身为一个士师，他肯定失去了见证和影响力，是一位绝对失败的事奉者。

6. 结语

- 6.1. 失职的士师故事成为了常态：“国中太平 xx 年”，自基甸之后原来已经很久没有出现了。这段时间神选择了沉默，没有主动积极作工，因为以色列人属灵的光景每况愈下，令神大大失望。
- 6.2. 从基甸开始，我们看到士师的婚姻和家庭出现很多问题：多妻固然错误，而娶外邦女子和媳妇更是公然违反了神的吩咐。连士师也过着淫乱的宗教生活/性生活，建立不健康的家庭关系，可想而知，百姓的道德价值就更加崩坏，失去了跟随神、服侍神的资格。

第 14 讲：参孙（1）天赋之子（士 13:2-7、21-25, 14:1-9）

1. 前言

参孙可说是最具戏剧性和故事性的一位悲剧英雄，在士师记中广被读者认识。他也是充满现代感的一个角色，因为他形象鲜明，个人能力强大，未逢敌手，而且放荡不羁，一身都是缺点，颠覆了圣经里的英雄形象。士师记里最后的一位士师竟然是如此的不堪，这也正正反映了以色列人整体的沦落，只能出现参孙这样素质的拯救者，实在可悲。

2. 不育生子的拯救预言（士 13:2-7）

- 2.1. 带着使命的出生：参孙在士师记书卷中是惟一一位从出生到死亡都被记载下来的士师。他的出生是经由神的使者来预言宣告的，带着与生俱来的使命和身分。他是但支派玛挪亚的儿子。玛挪亚的妻子不育，耶和華的使者选择向玛挪亚的妻子显现，预言她要怀孕生子；孩子一出胎就要归神，成为拿细耳人，是一位事奉者，并且要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
- 2.2. 不持守拿细耳人的身分：拿细耳人清酒浓酒都不可沾；要远离不洁之物，不可吃，不可碰；不可以剃头。拿细耳人是奉献给神的一种指定身分，所以参孙一出生就要过着分别出来的生活。可惜，玛挪亚夫妇没有在意过孩子的使命，也没有严加管教，而参孙本人根本没有好好持守这个身分。

3. 信仰贫乏的家庭背景（士 13:21-25）

- 3.1. 欠缺真诚的敬虔：当玛挪亚的妻子通知丈夫有关使者宣告怀孕生子的事后，玛挪亚心里怀疑，及后听到使者重复孩子出生的宣告，以为必死，而他的妻却很有见识说：“耶和華若要杀我们，必不从我们手里收纳燔祭和素祭，并不将这一切事指示我们，今日也不将这些话告诉我们。”（士 13:23）作妻子的看来比丈夫敏锐，但仍需要神的使者再三向她说明作拿细耳人的守则，这些守则原是以色列人早已知道的信

仰常识。至于玛挪亚，他对信仰事情上的反应也很迟钝，连孩子的名字都是妻子取的。

- 3.2. 与神的关系疏离：参孙这个名字包含着“小太阳”的意思，跟以色列的神是没有关系的，反而带有异教神明的背景。所以，在参孙成长的生命当中，父母极少在信仰上给予他正面的影响，往后要等神的灵多次感动来引领和塑造。

4. 顺从情欲的错误起步（士 14:1-4）

- 4.1. 被原始欲望主导：参孙一定要娶自己看中的非利士女子，原因很简单，就是“我喜悦那个非利士的女子”。参孙本来是终身的拿细耳人，他的使命是要作拯救以色列人的士师，竟然要求与外族敌人非利士的女子成婚，明知故犯，破坏律法，对侵略者认同，在公在私都于理不合，是越了界线的过分选择。原始的欲望主导着参孙的思想和行为。
- 4.2. 父母没有严加指斥：父母明知这样不对，也只是轻轻地劝说，完全没有大力阻止，最后竟遵从参孙的意思。参孙没有顺从神，只顺从自己的私欲。
- 4.3. 神使用参孙的错误：虽然参孙所走的是自我中心的道路，但神却在背后推动着整件事情的走向，也趁这个机会来打击非利士人。在之后我们看到参孙婚事所引起的冲突和对抗，其实都是出于耶和华的。神是可以使用人的错误来成就他自己的心意和计划。参孙虽故意叛逆神，但仍然是神手中可以使用的器皿，不过他就失去了与神的连结，走上一条堕落道路，自取灭亡。

5. 违反纪律的细拿耳人（士 14:5-9）

- 5.1. 喝酒：士 14:5 说参孙到了“亭拿的葡萄园”，意思不是他到葡萄园里乘凉休息，也不是去摘葡萄园里的果子品尝一下，而是暗示参孙进葡萄园喝酒，打破了拿细耳人当守的规条。
- 5.2. 触碰不洁之物：在葡萄园中，参孙竟然遇上狮子，耶和华的灵大大感动他，他就可

以徒手撕裂狮子，显示了惊人的力气和胆量。这是神赐给他的莫大恩赐，令他成为众多士师里个人能力最强的一位。尸体是不洁的，不可触碰的。可是当他下一次回到亭拿时，看见道旁狮子的尸体还在，而尸体更多了一些蜂蜜，他就用手拿来吃，也带给父母吃。接触尸体是不可以的，参孙明知故犯，并且隐瞒父母，不告诉他们蜂蜜的来源，免得被父母责备。其实，让父母吃尸体所出之蜜同样令父母不洁。参孙这个儿子，不仅自己去犯事，更陷父母于不义，真的是害己害人。

6. 结语

- 6.1. 如何使用神赐的能力：神的灵感感动参孙，赐给他能力，可惜他误把力量用在他自己过人的需要上，辜负神的交托。同样，神给了我们不同的恩赐，建立教会，回应使命，我们有没有善加运用，一心一意为主呈献，一一摆上？还是有了天赋的能力或优势，就用来满足个人的私心来炫耀，自高自大呢？
- 6.2. 参孙代表人类罪性：有解经家认为，士师记的作者特别详细地介绍参孙的出生和生平，是因为参孙这个人物正好代表了犯罪叛逆的以色列群体。以色列人本是蒙神拣选的，他们领受神丰富的恩典，同时也领受了在世上独特的身分和使命，可是以色列人却忘记了自己的身分和责任，选择放纵，并且一再明知故犯，违抗神的命令，结果走上败坏之路。参孙真的特别反叛吗？只要看看以色列人，我们就知道，这不是个人的问题，是集体的问题，而且浓缩地反映在参孙个人的生命当中。

第 15 讲：参孙（2）糟蹋恩赐（士 14:15-20, 15:1-8、12-20）

1. 前言

参孙是一个坏孩子，他故意叛逆，选择自我放纵的情欲道路。他本是一个天赋超高的强人，却一直走着错误的道路。虽然神仍使用他，要

他重重打击非利士人，可惜参孙陷溺在自己的个性和私欲中，糟蹋了大好的人生和事奉机会。

2. 不欢而散的婚事（士 14:15-20）

坚持要与非利士女子成婚，最终展开了他与非利士人的恩恩怨怨：一方面是参孙自掘坟墓，而另一方面他也不自觉地成就着神的心意和计划。

2.1. 猜谜游戏自讨苦吃：参孙恃才傲物，自我膨胀，目中无人。在成婚当天，他兴之所致，提出一个猜谜游戏来挑战三十位作陪伴的非利士宾客，并以各人的一套衣裳来打倒输赢。当时一整套的衣裳是非常贵重的。事情发展下去，就导致了婚姻上的出卖事件。

2.2. 易如反掌地杀敌：非利士人不甘损失，就威吓参孙的妻子逼她吐出谜底，令她出卖丈夫。本来胸有成竹的参孙反过来成为输家，而他更清楚知道是被妻子出卖了。最后参孙忿而击杀了三十个非利士人，为要取得他们的衣裳来赔偿所输掉的打赌。这就是参孙对抗非利士人的举动，纯粹是为满足个人打赌的需要，当中毫无正义或合理的原因。不过，在这事件中，神的灵感感动参孙，让他易如反掌地杀掉三十个敌人。

2.3. 错误的婚姻埋下对抗：参孙的婚事不欢而散。这一段短暂和错误的婚姻将继续带出下面更多的冲突，令参孙跟非利士人的对抗没完没了。一个大士师的服侍，竟然就是建基在私人恩怨之上，完全没有涉及信仰和民族的考虑因素！

3. 惹事生非的仇杀（士 15:1-8）

3.1. 没有汲取教训：参孙有意重拾旧欢，继续顺着自己的情欲去走。当知道妻子已另配他人，他立时的反应就是要报复，且更强调自己加害非利士人不算有罪。因他一直觉得自己是受害人，觉得绝对有理由进行报复。参孙的思考方式是有仇必报。整个过程中，参孙没有祷告，也没有寻问神，更没有灵性上、信仰上的思考，纯粹由个

人的情绪作主导来作反应。他只是用神给予的恩赐去解决私人的问题，从没想过神要他作什么、怎样去作。

3.2. 非利士人的天敌：满腔怒火的参孙，活捉了三百只狐狸，把一对一对的狐狸尾巴捆上并插上火把，赶牠们走入非利士人的田地，进行烧毁。参孙的所作所为虽然偏歪了，但神亦就借此对付残酷不仁的非利士人。

3.3. 停不了的报复行动：火烧庄稼后，非利士人也要报仇了。这些非利士人凶残地把参孙的岳父和妻子用火烧了。一个无辜的家庭就这样被连累受害。到底参孙有没有想过会有这样的后果？报仇的快感，成为了下一个循环的杀害。参孙对非利士人说：“你们既然这样行，我必向你们报仇才肯罢休。”（士 15:7）

3.4. 极其凶残的泄忿手法：经文没有说参孙杀了多少非利士人，但他泄忿的手法是极其凶残，他把敌人连腿带腰都砍断了。跟着，他就跑到洞穴里去休息。他不是逃跑躲避，只是因为杀人太多，累了就要找地方休息休息吧。经文没有提到耶和华的灵感感动参孙，似乎也在指出参孙所作的事，就算是击杀敌人，也并非每次是神的工作。

4. 孤军杀敌的士师（士 15:12-20）

4.1. 习惯被压迫的犹大人：参孙并非民族共同信赖和支持的领袖或代表，甚至因为他一再闯祸，惹动非利士人的还击，令犹大人觉得他们被参孙连累，情愿把参孙交给敌人来换取居安宁的日子。这件事也反映了以色列人当时的一种心态：经历了四十年被苦待的生活，已经习惯被非利士人管治、压迫，变得麻木。当参孙破坏了这种常态的时候，他们就选择跟非利士人合作，交出参孙以求息事宁人。圣经没有提到以色列人主动向神哀求，毫无寻求改变的动机，全然接受这样的命运安排。以色列人与神的疏远，导致他们失去了争取拯救的盼望。

4.2. 集中力量对付参孙：参孙绝非是百姓祈求

的一个士师，百姓并不会支持他，也不会保护他，只觉得是参孙自捣乱相关的秩序。三千犹大人一起行动，集中力量把参孙绑送给非利士人。在以色列人当中惟一可以抗衡敌人的士师，反而成为讨好仇敌的牺牲品，这是何其讽刺的事。

4.3. 神的灵再次感动参孙：参孙当时相当合作，没有作出反抗，他的行动不是为了同胞，从开始到结束，都是孤身一人。他这次很合作地接受犹大人的绑送，其实参孙也有动脑筋的，神也在工作。参孙利用这个机会再开杀戒，故意跟敌人面对面，让自己反守为攻，令这些要复仇的非利士人要付出沉重的代价。他配合神的时间来工作，神的灵再次感动参孙，让绑他的绳自动脱落，他就随手捡起一块未干的驴腮骨作为手中的武器，轻轻松松地击杀了一千个非利士人。

4.4. 就是不顺服神：参孙作以色列人的士师共二十年。不过，他只凭个人的意志和力量来进行单打独斗，没有正式拯救过同胞。当参孙杀敌之后，觉得口渴，竟然大言不惭地向神提出要领功，认为自己既被神所用施行拯救，绝不能任由他渴死，或者落在未受割礼的敌人手中。很明显参孙内心就是不顺服，只有个人的英雄主义，难怪他的成就有限。

5. 结语

如果参孙谦卑顺服，以他的恩赐能力，其实可以在神的手中，有一番伟大的作为，而不单单为了私人恩怨，糟蹋了天父的恩赐。我们的恩赐虽然不够参孙的强大，但如果真的能真诚顺服，呈献自己，那无论成果如何，我们的人生都可以过得精彩和丰盛的。

第 16 讲：参孙（3）悲剧英雄（士 16:1-3、15-31）

1. 前言

参孙的对抗行动基本上并没有民族的意识，也没有激励同胞合作团结的精神。他引发出来的

斗争更多的是属于私人恩怨，拯救民族的意识很低。

2. 自毁前途的情欲之路（士 16:1-3）

2.1. 好色纵欲：参孙最大的缺点是好色，放纵情欲，不知悔改。经文指出参孙又展开了另一段错误的男女关系，而且更加越界，亲近异邦的妓女。为了满足性欲，已再没有操守可言，这是他个人的道德败坏。生而蒙召作拿细耳人，本应奉献服侍神，参孙完全不重视自己的身分，更把身体一属灵的殿加以污秽。一直以来，“财、色、权”对属灵领袖及侍奉者都是最大的诱惑所在，所以必须警醒谨守，要靠主的力量去得胜这些诱惑。无论是情感的关系、事业的发展、财富的丰盛、成功的荣辱，若成为了生命的优先，忘记以神为主，就是自毁前途的选择。

2.2. 依然故我：参孙在非利士人的地盘与妓女亲近，非利士人就在夜里埋伏，等天亮时就动手杀他。参孙半夜起来施展他的神力，拆了城门，扛着就走，敌人看见都吓呆了，没有人敢动他分毫。这次参孙虽然凭着个人天赋的能力安全脱身，但他依然故我，生命没有改变，继续走在情欲路上，迈向死亡。

3. 美色诱惑的死亡陷阱（士 16:15-20）

3.1. 桃色陷阱：参孙一而再，再而三因着女人而惹事生非，完全没有汲取教训，不懂得警惕，又再一头栽进桃色陷阱里去。参孙迷恋大利拉，非利士人就利用这个机会利诱大利拉，要她打探参孙力大无穷的秘密，以及可以克制参孙的方法，而参孙却懵然不知。

3.2. 力量全失：大利拉趁与参孙亲昵嬉笑时，问参孙力大之谜，以及可以如何捆绑克制他。参孙先后三次给出了虚假的答案，所以无论用未干的青绳子、新绳，又或把纬线与发络同织来捆绑参孙，只要大利拉一说“非利士人拿你来了”，参孙都能挣断这些捆绑。最后，大利拉出绝招，不断说“你不与我同心”等等说话，吐出了参孙

的力气是与拿细耳人不剃头有关。他以为这女人与他相爱，谁知错信了她。当头发被剃，力量全失，就带来了他丧命的故事。

- 3.3. 输掉人生：“大利拉说：‘参孙哪，非利士人拿你来了！’参孙从睡中醒来，心里说：‘我要像前几次出去活动身体’；他却不知道耶和华已经离开他了。”（士 16:20）参孙被非利士人成功制伏了。一代英雄自掘坟墓，穷途没路！是因着头发令参孙有力量吗？“不是”，头发充其量只是一个外在的记号，真正令参孙得力的，一直都是神。当头发被剃后，参孙当时毫无感觉，却不知耶和华已离开他了！参孙的损失并非失去头发，而是失去了神的同在。参孙离弃神，神也放弃了他。

4. 受尽凌辱的落难英雄（士 16:21-25）

- 4.1. 受尽凌辱：当非利士人俘掳了参孙后，新仇旧恨仍未能一次算清，因为非利士人一心想着要慢慢折磨这个头号公敌。他们知道对于参孙来说，不断羞辱比一次死去会更难忍受。非利士人要削弱参孙的战斗能力，就先剃掉他双眼，然后用铜炼锁着他，投在监牢里去推磨。这位曾不可一世、耀武扬威的大英雄，现在落入令人惨不忍睹的地步。他能保着性命，也只是因为非利士人要不断地凌辱他，要把他当作玩具来戏耍取笑。
- 4.2. 改写命运的机会：苦待劳役，不知过了多久，经文说参孙的头发渐渐长起来，正暗示着改写命运的机会快将出现了。不过，非利士人没有留意这些细节。结果，非利士人要为自己这种大意疏忽付上沉重的代价！参孙力量的复原，不是来自他的头发，而是来自神的同在，当中包括参孙对神的心态到底如何。他愿意投靠神，神就继续使用他。

5. 同归于尽的最后一击（士 16:26-31）

- 5.1. 向神祷告：在宴乐的中途，非利士人要把参孙带出来当众戏耍。至此，我们才听到参孙第一次祷告。他向神说：“主耶和华

啊，求你眷念我。神啊，求你赐我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报那剃我双眼的仇。”（士 16:28）生不如死的参孙这时求神眷念，给他赐下一次的力量，为的是与仇敌同归于尽。可怜的参孙来，心中填满的仍是个人的私怨。

- 5.2. 致命一击：祷告后，参孙就感到力量重新回到身上，有能力推动着托住房子的两根柱子，进行自杀式的攻击，他大叫着情愿与非利士人同死，跟着推倒房子，压死房子内的非利士众人 and 首领。当中最讽刺的是：“参孙死时所杀的人比活着所杀的还多”（士 16:30）。这是参孙生命的最后一击，大大地重创非利士人。这个丧了命的参孙竟比活着的参孙更加成功，杀敌更多，这真是令人叹息。
- 5.3. 有负所托的士师：死去的参孙重获自由了，被安葬在父亲的坟墓里。参孙作以色列人的士师二十年，但他只是一位独行的战士。他就算杀人无数，却一直没有办法在活着的时候为国中带来太平的日子，又或拯救同胞脱离非利士人的苦待。

6. 结语

- 6.1. 最坏的士师：参孙，在士师记中最后一位士师，在众多士师中个人能力最强，品德却最坏：任性放纵，明知故犯，轻视身分，放弃使命，滥用恩赐，选择与敌人同归于尽。
- 6.2. 反思：到底你跟参孙有没有相似之处？但无论你的问题是什么，只要懂得悔改，神都会赦免和保守，为你预备回头的路。圣经没有护短，很如实地把参孙的失败都写出来，目的是要提醒我们，虽然我们每个人都会软弱跌倒，但总不能错而不改。请大家好好思考自己的生命之路，究竟要如何走下去！

第 17 讲：米迦的偶像——病入膏肓（士 17:1-6、9-13, 18:1-6、15-20）

1. 前言

士 17-21 章，是士师记的结语部分。这部分已没有提到士师的工作和外敌强权的压迫与侵略，而叛逆与拯救的循环再也没有出现。主要记载以色列民族内部的两宗事件，反映出整个时代的问题，无论是宗教信仰、道德伦理、支派关系全都沦落到不堪的境地。这几章集中讲述一位利未祭司，这位人物充分表代了以色列人在信仰上的荒唐与失落。

2. 不知信仰为何的家庭（士 17:1-6）

- 2.1. 以法莲家庭的盗窃案：母亲因巨款被窃而发出咒诅，儿子因担心受到咒诅而归还银子，并强调只是拿走银子。母亲知道儿子是贼后，竟然毫无责备，反而立刻送上祝福！母亲的价值观偏差，教养子女无方，令儿子米迦成为家庭环境的受害者；然而米迦已长大成人了，却是非不分，也难辞其咎。
- 2.2. 违反诫命：母亲表面虔诚，奉耶和華的名来祝福儿子，更以儿子的名分出银子献给耶和華，看似心存感恩。不过，原来所谓奉献给耶和華，是用来雕刻和铸造神像，然后放在米迦的屋内。神已清楚地颁布诫命，但他们没有遵守：雕刻偶像，敬拜别神，妄称神的名；作儿子的不孝敬父母，也犯了贪爱钱财、偷窃的罪，一切所作所为都是明知故犯的罪。
- 2.3. 擅造圣物：米迦建造神堂，摆放偶像，更进一步擅自制造以弗得，又分派自己的儿子为祭司，妄顾神分别立利未人为祭司的定规。米迦这个家庭看似对宗教很投入和认真一有神堂，神像，以弗得，甚至有祭司，应有尽有，可是所作的一切都是叛逆耶和華，没有以神为王，经文总结：“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17:6）

3. 宗教私有失格的利未人（士 17:9-13）

- 3.1. 擅立祭司：米迦遇上到处找生活的利未少年，这又反映了当时各支派没有负起照应

利未支派的责任，漠视对信仰的实践。米迦主动向这利未少年提供住宿、薪酬、衣服和饮食等各种优厚的条件，令这个无处容身的利未少年无法抗拒。米迦不仅看待这少年人如同自己的儿子，而且对他也很尊重，答应以他为父、为祭司，要令家中的圣所、神坛变得十全十美，蒙神祝福。米迦说：“现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赐福与我，因我有一个利未人作祭司。”（士 17:13）

- 3.2. 宗教私有化：在错误的信仰系统当中，米迦用不正当的行为，违反神的旨意建立属于他自己的宗教。他以为这样做就可以拥有神，神就必定赐福，是何等的愚昧无知。其实，人与神的关系并不在于各种硬件的配套，而是认识神，顺服神。
- 3.3. 同流合污：利未支派不是人人都可当祭司的。神已清楚指定由亚伦的后裔承担祭司的职分，其他的利未人就负责会幕的其他分工。这些律例典章，以色列人都是知道的，却没有坚持遵守。经文没有提及这利未少年人就是亚伦的后裔，似在暗示他没有当祭司的资格。他竟为五斗米折腰，破坏规矩，答应当这个家的祭司。这实在是一场宗教私有化的买卖！无论是米迦或者利未少年，都是任意而行，徒有宗教之名，却无敬虔之实！
- 3.4. 应用：基督教会和基督信徒都要警醒，千万不可把信仰当作交易，把属灵的事情贬为图利谋生的手段。神是绝对轻慢不得的！

4. 谋权力失方向的假祭司（士 18:1-6）

- 4.1. 没有以神为王：“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士 18:1）当时以色列在政治体制上没有王，确实是客观的历史事实，但当中更深的层次是指向信仰的问题，是以色列人没有以神为王。
- 4.2. 没有信仰反省：那时，但支派仍未有安定下来居住的地业，因此便派出探子到处窥探。五个但支派的“勇士”到了米迦的家，认识了这个利未祭司。他们好奇地问这个利未人三个问题：“谁领你到这里来？你在这里做什么？你在这里得什么？”（士

18:3) 这都是很好的问题，可以引导人去思考、去反省，去搞清楚自己的人生方向和目标。面对以上的问题，如果这个利未人能真心反省，他可能会重新思考自己的信仰和事奉，回到神的心意中。可惜，这个利未人心中没有神。

4.3. 道人迷信的神棍：但的勇士就以为遇到了一位专业的神职人员，就请他求问关于是次所行的道路是否通达。这个祭司没有求问神，随意就说出平安的信息，只讲一些讨人喜欢的话，说但人所行的道路就是在耶和華面前。他的事奉就像一个道人迷信的神棍。

5. 抢偶像拜假神的但支派（士 18:15-20）

5.1. 但支派的迷信：但支派的勇士找到可定居的拉亿后，就特意再到米迦的家掠夺以弗得和各种偶像，并带走米迦家里的祭司，以为这些人手所造之物是得福的源头，要把这个家庭的圣所带到但支派那里去。之前，是米迦一家的迷信，现在就是整个但支派的迷信。

5.2. 赤裸裸的利诱：但人劝说利未祭司：“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还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士 18:19）这位利未祭司，根本不是属神的人，他的事奉从来都是建基于个人利益之上。结果，他带同偶像和以弗得一起进入了但支派。他们的所作所为，是犯罪！难怪神要大大管教以色列人，并且要他们在自己的叛逆当中受苦。

6. 结语

6.1. 米迦、利未祭司和但支派，都以错误的心态和行为来维持他们自以为是的宗教生活。偶像式的宗教，远离了真神，导致了灵性病入膏肓，无药可救。

6.2. 应用：我们要重新校正敬拜生活，除掉一切人意和私心，按照神的启示、旨意来认识他，跟随他，以心灵和诚实来敬拜他，这才是信仰关系的正确基础。

第 18 讲：利未人和妾——无神悲歌（士 19:1-3、10-15、22-30）

1. 前言

另一个利未人要登场，他见证了人性的邪恶和丑陋的一面。所谓的选民，在道德上已完全堕落，毫无良善正义可言。

2. 标准错乱的利未家庭（士 19:1-3）

“以色列中没有王的时候”（士 19:1）百姓叛逆，没有以神为王，各人任意而行，生活充满了罪恶。

2.1. 淫乱之罪：经文记载一个利未人去劝说守妇道的妾侍跟他回家。作神仆的利未人纳妾，公然违反神的吩咐，在婚姻和家庭的关系上没有尊主为大，已很明显地大大远离神的要求。他有妻有妾，却不见得他能享齐人之福，反而增添烦恼，经文说他的妾侍不守妇道，犯了淫乱，离开丈夫回到父家。

2.2. 放纵罪恶：妾侍对丈夫不忠，犯了淫乱大罪，而妾侍的父亲就包庇女儿的过错，不加管教；至于利未人更没有按照律法标准来处理问题，得过且过，更主动的去探访示好，他用好话去劝说妾侍回家。大家都漠视了信仰的标准，放纵罪恶。不过，这确实是士师记当代整个社会的氛围。

3. 转喜为悲的错误信任（士 19:10-15）

3.1. 耽误时间：利未人经不起老丈人再三挽留，多留了几天的时间，最后带妾侍赶在傍晚起程。不过这次的耽误和时间上的选择，结果就导致危机的出现，很快就变为一场相当残酷致命的悲剧。

3.2. 想法偏面：起程的时间实在太晚，需要中途投宿休息。他们这时原本已接近耶布斯（耶路撒冷前身），不过利未人的立场很清晰，强调不进外邦人的城，认为外邦城不安全，只有以色列同胞和以色列的城才安全可靠。日头落时，刚好到达便雅悯支派的基比亚附近。他是知道基比亚这个地方的，但对于这个充满罪恶的城，他其实一无所知。

- 3.3. 愚昧无知：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道德败坏的风气已经遍及各地。当他们进入基比亚时，竟然没有人接待他们到家中，只能留在街上，有违当时普遍接待的礼仪，显得事有跷蹊。不过，他们却没有半点怀疑和防范，对当下的处境也显得愚昧无知。
- 4. 丧尽天良的恶人恶行（士 19:22-26）**
- 4.1. 虚假的平安：他们在街上等候不久，终于遇到了一个以法莲的老同乡，被他热情招待回家住宿。利未人满有安全感，认为自己有各种准备，不缺少什么。这时老年人回应一句话说：“愿你平安，你所需用的我都给你，只是不可在街上过夜。”（士 19:20）对于他们一行人来说所缺的其实不是物资，而是真正的“平安”，然而平安并非可以由那个老人家给他们的。
- 4.2. 丧尽天良的恶行：一班基比亚匪徒上门要人，要求与这个作客的利未人作同性交合的事。神的选民已不顾人性良知，道德沦丧，公然要侵犯同性，满足兽性欲望，这是何等罪大恶极的事情，不禁令人想起恶贯满刑，被神惩罚毁灭的所多玛、蛾摩拉。
- 4.3. 选择牺牲女性：房子里面受着威吓的人，其道德价值同样是一塌糊涂。最令人震惊的是，为了阻止同性恋强暴的要求，老人家提议交换对象，以自己仍是处女的女儿和利未人的妾侍任凭恶人玷辱，这又是怎样的思想！强暴女性，不也是弥天大罪吗？为何不尽力阻止罪恶的发生，反而去满足匪徒的不当要求，令到身边的人受到伤害！
- 4.4. 丑恶的利未人：利未人也是同样不堪，而且更甚。他更主动把妾交给门外的匪徒，任凭他们凌辱蹂躏，直到天色快亮，而他自己就留在房子里。这位利未人的恶与门外匪徒的恶，一点分别也没有！房子里或房子外的以色列人，同样是丧尽天良！他们没有王，只有自己，因此也只有罪恶。

5. 冷血恐怖的控诉手段（士 19:27-30）

- 5.1. 丑恶性情表露无遗：受尽身心折磨的妾侍，仆倒在利未人住宿的房子门前，究竟这时她是生是死呢？经文没有明确地交待，却刻意把“夫妻”的关系改为“妇人和主人”，是何等的讽刺！因为在利未人眼中，这个妾侍就是奴隶，可以任由主人操控利用，也令她的生命只流于功用而没有价值。一觉醒来，这个利未人毫不关心妾侍的生死，只是不断催促她起来回家，一点怜悯也没有。之前，他说尽好话要劝妾侍跟他回家，原来到生死关头、利害当前，利未人真我的丑恶性情完全表露无遗。
- 5.2. 务要激起报复的行动：这个利未人的恐怖，更见于他竟然可以动手把自己的妾侍肢解，把肢体分送到十二个支派作为表达投诉的物证和信息，务要激起报复的行动。他的整个安排，不是为了妾侍讨回公道，而是建基于他不甘受辱的仇恨思想。“凡看见的人都说：‘从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直到今日，这样的事没有行过，也没有见过’”（士 19:30），这句话当然是指着基比亚人的性暴罪行而说的，但另一方面，又何尝不是对这个利未人暗示性的评论呢！

6. 结语

利未人的妾遭受摧残杀害，这样的罪行固然必须追究，但利未人没有依循以色列人审判的程序法规，而选择最血腥及不顾死者尊严的手段来提出控诉。他成功激起各支派的情绪，结果就造成之后一场没有理性的大报复。

第 19 讲：攻打便雅悯——任意而行（士 20:1-7、8-28、43-48）

1. 前言

利未人以血腥的手段肢解妾侍作为控诉，成功激发起各支派的愤怒情绪，酿成一场复报的仇杀行动，几乎导致整个便雅悯支派灭绝。内部仇恨，手足相残，心中无神，就是选民任意而行的最佳写照了。

2. 片面之词的问罪之师（士 20:1-7）

- 2.1. 如同一人：利未人并非爱妻情切而发起这场控诉，他心中所想的其实是要报复个人的羞辱和私仇。各支派收到妾侍的残肢后，整个以色列当相震惊和愤怒，他们要对便雅悯支派采取联合军事行动。士 20:1 说以色列人都出来“如同一人”，这个形容词在往后的经文也继续出现（士 20:8、11），一方面显示了全民同心和团结，另一方面也是一个讽刺，因为在士师记中以色列人“如同一人”的关系，不是对抗外敌，而是要讨伐自己的一个支派。
- 2.2. 应用：教会的团结合一到底是为了兴旺福音、敬拜事奉、关心支体的事情上，还是互相指责、排除异己？“如同一人”既有其正面的意思，但若然方向错了，就成了讽刺！
- 2.3. 刻意隐瞒：卑劣不堪的利未人说：“基比亚人夜间起来，围了我住的房子，想要杀我，又将我的妾强奸致死”（士 20:5），他刻意隐瞒了部分的真相，他没有提到自己主动把妾侍交出来，是他无情地加害自己的妾侍；至于妾侍失救致死的过程，他其实也有责任。
- 2.4. 误信片面之词：以色列大会中的领首和民众收到片面之词的证供之后，竟然照单全收，没有认真调查前因后果，没有客观地去判断当中的责任及惩处，只按照利未人的描述，群众已被愤怒左右了，再难有理智的思考和判断了。

3. 执迷护短的顽梗对抗（士 20:8-17）

- 3.1. 动武征讨的共识：以色列众人收到了血的控诉后，很快就达成了共识。“以色列民的首领，就是各支派的军长，都站在神百姓的会中；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万。”（士 20:2）在聆听了利未人证供的同时，他们的大军已积极起来，基本上已作出了决定，要攻打有着手足关系的便雅悯支派。回想当初进入迦南时，河东和河西兄弟支派之间树立起的良好榜样：以和为贵，了解事情，公正劝说，尊神为大，似乎已被遗忘

了，现在对付一小撮的匪徒，竟然要劳师动众，用上四十万的军力！

- 3.2. 便雅悯人执迷护短：当时大军进发，要按照基比亚人所作的丑事来征讨他们，向便雅悯支派的各家问罪，要求交出罪犯，治死他们。支派联军的要求可说是合理和合法的，只要便雅悯人合作，冲突就可以平息了。但联军的姿态过于强硬，整个行事令便雅悯支派无法下台。便雅悯支派也召集了两万多的军队来到基比亚，要跟联军打仗。一群基比亚的恶人真的犯了大罪，便雅悯人若有真正公正的意识，又怎可能包庇护短呢？便雅悯人作出了错误的判断和行动，也将要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属神的子民原本有神的律法和典章来判断是非对错，根本不需要以力服人，更不应以内战来决定输赢。可惜，这些所谓的选民，已经被人意操控，他们所做事情成为了外邦人的笑话，也污损了神的名字。

4. 对错莫辨的再三祷告（士 20:18-28）

- 4.1. 是神的心意吗：“以色列人就起来，到伯特利去求问神说：‘我们中间谁当首先上去与便雅悯人争战呢？’”耶和華说：‘犹大当先上去。’”（士 20:18），作者刻意引导读者去联想起第 1 章（参看士 1:1-2），以作对比。初进迦南的以色列人曾经求问过神，谁先上去争战，答案是犹大支派，在这次他们也发出类似的求问，而答案同样是犹大当先上去，但攻打的对象不是迦南人，而是同胞便雅悯支派，这不是极大的讽刺吗？难道神真的要他们骨肉相残吗？似曾相识的一求一问，其实提醒他们不要一错再错。
- 4.2. 两次败仗：以色列人就按照计划出兵，但竟被便雅悯人杀死了二万二千人。一次意外的战败，令他们痛哭。哭完后，他们再次祷告求问，收到的又是可以攻击的回答，结果却又再失败，这次损失一万八千的士兵。连续两次的败仗，令以色列人大大震惊，他们禁食，献燔祭和平安祭，并来到约柜前求问耶和華。神这时回答他们，应允他们下一仗可以得胜。

4.3. 神给他们的管教：这次求问除了增加相当严紧的宗教礼仪外，他们在祷告中也增加了一个选项：“我们当再出去与我们弟兄便雅悯人打仗呢？还是罢兵呢？”（士 20:23）以色列人经过两次失败后，总算学会了反省，也学会了等候。为何神最终允许他们作战，并且要得胜呢？我想应该是神给他们的管教，因为他们之间的仇恨实在太深了，双方已经不能回头了，要经历惨痛的教训，才有机会重新开始。

4.4. 应用：神顺应人的祷告，并不一定表示人的祈求是正确的，有时候神回应错误的祷告，好让人在错误当中学习成长。今天很多信徒有了自己的想法，有了决定，然后才去祷告，要得到神的认同和答应，以致我们不断地碰钉子。神不是听候差遣的仆人，神才是主，才是王。神要按他的主权来带领我们，改变我们，这样才是祷告的信仰意义。

5. 杀得性起的灭绝危机（士 20:43-48）

5.1. 死伤无数：神容许以色列人和便雅悯人按着他们的私意来进行内斗，好让他们可以看清楚自己的问题和错误，经历痛苦而有所觉悟。根据圣经的记载，他们前后进行了三场战争，以众敌寡的支派联军，竟在之前的两次战争中被打败，到了第三次才得到彻底的胜利，不过代价极其沉重。四十万的联军共死了四万人，而便雅悯的军队就差不多全军覆没，死了二万五千多人。

5.2. 灭绝危机：整个便雅悯地区都遭受杀戮，人畜尽亡，最后只剩下六百逃兵。胜利的一方，杀得兴起，展开了一次几近种族灭绝的大屠杀。当他们稍为冷静下来，就猛然觉醒兄弟支派便雅悯快要完全消失了！

6. 结语

以色列人任意而行的后果做成了罪恶的连锁效应。一个利未人所受的家庭伤害，导致了十二支派的血战。追究一个妇女的不幸死亡，却赔上超过六万士兵的性命！当人执迷不悟，要用自己的方法解决问题，便看不到其中偏见、谎

言和故意纵容，换来的就只是仇恨和愤怒，完全失去了属神子民的生活和见证，铸成大错。

第 20 讲：士师记终章——谁是我王（士 21:1-12、19-25）

1. 作茧自缚的起誓咒诅（士 21:1-7）

- 1.1. 错误的誓言：士师记记载了多次起誓的事件，而每次的誓言都会令起誓的人往往受困，导致严重的伤害。这些誓言根本是不必要的，只反映了起誓人的信仰心态有问题。
- 1.2. 难以解决的困局：在对付便雅悯支派的联合行动中，以色列人又再起誓：“我们都不将女儿给便雅悯人为妻。”（士 21:1）他们将便雅悯支派视作外族人，不与他们通婚；后来，当便雅悯人被残杀至剩下六百个男丁时，他们虽然后悔，却又不能用婚嫁的方式帮助便雅悯重建，几乎令一整个支派因此而消失！
- 1.3. 利用人意捆绑同胞：“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来的，必将他治死。”（士 21:5）这是一个鼓动仇恨的誓言，也是利用人意捆绑同胞，当他们发现基列·雅比人没有参与这次战争后，为了要实践誓言，竟然派军队去屠杀全城，连妇人和孩子都不放过。
- 1.4. 应用：信主的人若能按照圣经原则行事为人，其实无需起誓。起誓只显示起誓人的动机不正，虚张声势，掩饰错误，违反属灵原则。

2. 荒谬不仁的抢妻暴行（士 21:8-12、19-22）

- 2.1. 以错补错：这些以色列人坚持自己所起的誓，并非因着自己的信仰原则或者道德标准，反而害怕不守誓言受咒诅。以色列人根本就没有尊重和保护女性权利的崇高道德，只要细看以色列人是怎样为这仅存的六百名便雅悯男丁娶妻，就可以知道他们与基比亚暴徒在本质上没有什么分别。
- 2.2. 不择手段：起了恶毒的誓言，他们就起来攻打基列·雅比人，残暴杀戮，只留下四

百个处女，强逼她们嫁给便雅悯人。由于人数不够分配，又想到趁着耶和华的节期，明目张胆去抢夺那些在示罗参与庆祝跳舞的女子，带回去便雅悯。

2.3. 滥权犯罪：这两次抢夺妻子的事件都是荒谬的，明明是罪却又自圆其说。事件的性质与基比亚人的性罪行没有分别，剥夺了女性的尊严和权利，并制造大量的家庭悲剧。集体犯罪，令人齿冷。女性被抢，痛苦无助，受害的家庭也投诉无门，完全是不义的。

3. 若无其事的任意而行（士 21:23-25）

几乎灭绝的便雅悯人，肆无忌惮地去示罗抢夺女子为妻，最后令六百名男丁都有妻子，然后就为自己的地业重修城邑；而其他以色列人也若无其事离开了，回到本支派、本宗族、本地业去了，没有信仰反省，也不作宗教上的检讨，更没有进行群体的医治及和解，再次进入了不需要神的生活模式中，难怪士师记最后一句话说：“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21: 25）

4. 谁是我王的历史总结

4.1. 没有以神为王的群体：以色列人是被神拣选的子民，神就是他们的王。神也给他们颁布了律法典章，作为属神国度的信仰宪章和生活守则，只要以色列人谨守遵行，按照着神的启示来敬拜真神，他们就可以见证“以神为王”的生活。不过，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定居后，就不再以神为王，反而任意而行，膜拜偶像，亏损了神的荣耀，招来了神的怒气和管教。若我们就是代表神的群体，我们有否认真地以神为王？我们是一个有见证的信仰群吗？我们都是因信而得救，耶稣基督就是我们的拯救者，我们要分别为圣，作顺服的子民。基督的教会是否兴旺，关键在于我们对神委身顺服的态度。

4.2. 没有以神为王的家庭：士师记的作者很看重家庭生活的属灵价值，士师的婚姻与家庭也就成为描述记录的主要内容，例如：俄陀聂承传了家族的忠信；基甸来自拜偶

像的父家，他自己也建立了妻妾成群的混乱家庭；耶弗他是妓女之子，成长过程充满了负面的影响；睚珥只专顾自己大家庭的人丁和物质；参孙家教不严，长大之后乱搞男女关系。这些记载就道出了家庭对承传信仰的重要，没有以神为王，就会破坏和扭曲婚姻与家庭的价值，更造成下一代的问题和错误，带来不少的伤害。信徒的家庭必须建立在基督救恩的基础上，崇敬真神，持守圣经，好让一代又一代都可以得救蒙福。

4.3. 没有以神为王的士师：虽然这书卷集中在士师这种领袖的身上，但最终领袖所需要的生命素质，也是每个信徒最基本的灵素质。我们看见十二个士师各有其性格与限制，很真实地反映出基督徒常见的软弱问题。当中个别士师不认识自己的使命和呼召，不愿意委身与顺服，在事奉的历程中，也缺少祷告和寻问神的旨意和带领。他们更多的是放纵私心，擅作主张，没有把荣耀归神。当神给他们赐下成功后，这些士师更是自负、骄傲，于是他们就成为了没有王、任意而行的事奉坏榜样。内在生命的属灵素质、与神的连结关系，都是信徒事奉的基础和关键；否则，就算有能力、智慧和成就，都不能讨神的喜悦，更不能荣神益人。

5. 结语

期盼我们都能确认神的选召，回归神的话语，建立以主为王的群体，远离叛逆的道路，持久地活在基督拯救的恩典当中！